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Z Precisio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嘉兴市乌镇镇科创路 8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泰联合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两大客户亿纬锂能和宁德时代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合计比重分别为 86.58%、83.89%和 81.85%；其中，亿纬锂能是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大客户，公司来自亿纬锂能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09%、52.20%和 52.21%，单一客户收入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锂电池行业的市场份额较为集中，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主要锂电池厂商为了保持产品性能和质量的稳定性，在选择供应商时均经过了严格的审核评价过程，对供应商的同步开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管理等方面均有较高的要求。若公司主要客户受到行业政策或市场等原因使其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或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15.13 万元、133,818.16 万元和 67,965.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739.03 万元、2,482.63 万元和 1,522.97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下游新能源锂电池行业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能扩充、原材料价格波动、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分别为 10.28%、10.03%和 9.81%，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若未来出现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大幅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的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46.68%、34.65%和 91.64%，报告期前两年缴纳比例较低，后续公司逐步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意识，并加强对员工的宣导，缴纳情况逐步改善。公司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p>

	<p>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公司存在被迫缴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作出相关承诺，对公司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将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公司不会遭受损失。</p>
劳务外包风险	<p>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当公司业务量超过自有人员负荷时，公司将部分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包。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服务商未能达到公司要求而导致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等风险。</p>
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p>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童欣弟弟控制的企业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从事铝制品的加工，主要产品为电容器的铝制罐体和注塑件，以及汽车保养滤清器壳体和铝盖。虽然从产品应用领域、行业发展情况、生产工艺和设备来看，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但报告期内存在少量重叠客户、供应商，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泽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尚和童欣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行业景气度变化风险	<p>公司产品目前主要服务于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及其下游新能源汽车等行业。作为我国战略新兴产业之一，近年来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下快速发展，产能需求高速增长。但下游动力锂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行业供需关系、产业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若未来存在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减弱、相关产业政策发生调整或产业政策推动力度不达预期等情形，导致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增速放缓，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风险	<p>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锂电池制造商，终端应用场景覆盖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电动工具等众多领域。随着锂电池商业化应用的快速发展，锂电池新兴技术不断涌现，对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的要求不断提升；并且随着下游终端新兴科技行业的更新换代，产品技术要求高，规格型号品类较多。因此，作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驱动型企业，公司必须及时发现市场需求变化，必须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加强综合技术运用能力，保持技术创新优势，以满足客户需求，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时加大研发投入，产品研发水平提升缓慢，或者下游应用技术和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革而公司无法及时开发出与之匹配的新技术、新工艺及新产品，则公司目前所掌握的核心技术可能被同行业更先进的技术所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p>锂电池行业对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工艺能力、质量控制能力、生产能力等有较高要求，进入供应链体系需要经过较长的审核认证周期。出于产品质量控制、配套响应能力、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因素考虑，下游锂电池制造商一般</p>

不会轻易更换合格供应商。如果行业内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竞争对手之间的价格竞争更加激烈，为获取新项目订单，不排除部分竞争对手可能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替代的情形。若公司不能持续地提升产品的性能和质量、及时地响应客户的诉求、持续地进行新产品研发，或无法在成本及质量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力减弱、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4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5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0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95
六、 商业模式.....	99
七、 创新特征.....	99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0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7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1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1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18
第五节 公司财务	119
一、 财务报表	119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7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7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3
十、 重要事项	191
十一、 股利分配	193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3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5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9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2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2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3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4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8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1
第八节 附件.....	23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中泽科技	指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泽有限	指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嘉兴伏特”）
宜宾中泽	指	中泽精密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南京中泽	指	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湖北中泽	指	湖北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飞米	指	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中泽	指	嘉兴中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中泽	指	中泽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新轻	指	新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南昌中泽	指	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中泽氢能	指	嘉兴中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泽微科技	指	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
泽链贸易	指	浙江泽链贸易有限公司
轻盈科技	指	轻盈科技有限公司（LIGHTRISE TECHNOLOGY PTE.LTD.）
海南斯达威	指	海南斯达威科技有限公司
福纳微科技	指	福纳微科技有限公司（FUNA MICRO TECHNOLOGY PTE. LTD.）
福纳微精密	指	浙江福纳微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萨普拉中泽	指	萨普拉中泽有限责任公司（SIB ZZT SDN. BHD.）
中泽电气	指	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
泽通控股	指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桐乡中泽、舟山中泽	指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舟山市中泽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中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泽优、舟山泽优	指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舟山市泽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泽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市通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通和、舟山通和	指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舟山市通和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轻盈	指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舟山瑞旗	指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清研	指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源泉、平阳源泉	指	温州源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平阳源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枫铎	指	深圳市枫铎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泽旗	指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弘坤德胜	指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鼎盛	指	株洲市国创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先莱	指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光韵达	指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乌镇云扬	指	桐乡市乌镇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乌镇云祥	指	桐乡市乌镇云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格长青	指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丁瑞旗	指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为一号	指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格贤泽	指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祺欣泽	指	广州广祺欣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汲智未来	指	北京汲智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中金传誉	指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和瀚洋	指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嘉兴友卓、嘉兴华佑	指	嘉兴华佑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友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企兴	指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桐乡金桐	指	桐乡市金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正心瀚洋	指	上海正心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宜宾赛科	指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盖瑞旗	指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义乌青桥	指	义乌青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义乌青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亿纬锂能	指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欣旺达	指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赣锋锂业	指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阿特斯	指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控制的其他主体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5月31日
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册、公司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中汇、申报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圆柱电池	指	是一种以圆柱形金属外壳封装的锂离子电池
方形电池	指	是一种外形为直角平行六面体的锂离子电池，通常采用铝壳或钢壳封装，结构简单且能量密度较高
软包电池	指	是一种采用铝塑膜封装的锂离子电池，具有轻量化、高能量密度和形状可定制等优势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A7N16U	
注册资本（万元）	2,000	
法定代表人	吴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科创路86号	
电话	0573-83382668	
传真	0573-83382668	
邮编	314501	
电子信箱	zzir@cnzztech.net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3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310	汽车与汽车零部件
	131010	汽车零部件
	13101010	机动车零配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经营范围	电子零件的技术开发；新能源汽车配件、电动汽车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模具的设计开发和销售；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泽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2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 160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5,378,500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806,598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691,011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650,626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451,748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389,327
王翔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094,282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516,171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60,499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54,645
吴尚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03,704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200,000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44,444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挂牌申报之日起至北交所发行上市之日止	133,334

注：上述股东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实现挂牌之日起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止，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或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自愿限售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否	是	否	-	-	-	-	0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否	否	否	-	-	-	-	0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否	是	否	-	-	-	-	0
4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否	否	否	-	-	-	-	0
5	桐乡泽优	1,451,748	7.26%	否	是	否	-	-	-	-	0
6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否	否	否	-	-	-	-	0
7	王翔	1,094,282	5.47%	否	否	否	-	-	-	-	0
8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否	是	否	-	-	-	-	0
9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否	否	否	-	-	-	-	418,930
10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否	否	否	-	-	-	-	344,114
11	嘉兴华佑	302,470	1.51%	否	否	否	-	-	-	-	302,470
12	湖州企兴	288,889	1.44%	否	否	否	-	-	-	-	288,889
13	乌镇云扬	274,210	1.37%	否	否	否	-	-	-	-	274,210
14	乌镇云祥	274,210	1.37%	否	否	否	-	-	-	-	274,210
15	六丁瑞旗	260,499	1.30%	否	否	否	-	-	-	-	0
16	深圳枫铎	258,085	1.29%	否	否	否	-	-	-	-	258,085
17	嘉兴泽旗	254,645	1.27%	否	否	否	-	-	-	-	0
18	中金传誉	246,914	1.23%	否	否	否	-	-	-	-	246,914
19	桐乡金桐	222,223	1.11%	否	否	否	-	-	-	-	222,223
20	苏州先莱	209,465	1.05%	否	否	否	-	-	-	-	209,465
21	光韵达	209,465	1.05%	否	否	否	-	-	-	-	209,465
22	吴尚	203,704	1.02%	是	是	否	-	-	-	-	0
23	桐乡轻盈	200,000	1.00%	否	是	否	-	-	-	-	0
24	正为一号	173,666	0.87%	否	否	否	-	-	-	-	173,666
25	正心瀚洋	166,667	0.83%	否	否	否	-	-	-	-	166,667
26	宜宾赛科	166,667	0.83%	否	否	否	-	-	-	-	166,667
27	润格长青	144,444	0.72%	否	否	否	-	-	-	-	0
28	义和瀚洋	135,802	0.68%	否	否	否	-	-	-	-	135,802
29	华盖瑞旗	133,334	0.67%	否	否	否	-	-	-	-	0
30	义乌青桥	133,334	0.67%	否	否	否	-	-	-	-	133,334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	-	-	-	-	-	3,825,111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2,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2	营业收入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52,215.53	88,696.27
	最近 2 年平均营业收入		120,455.90	
	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	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517.08	-15,922.01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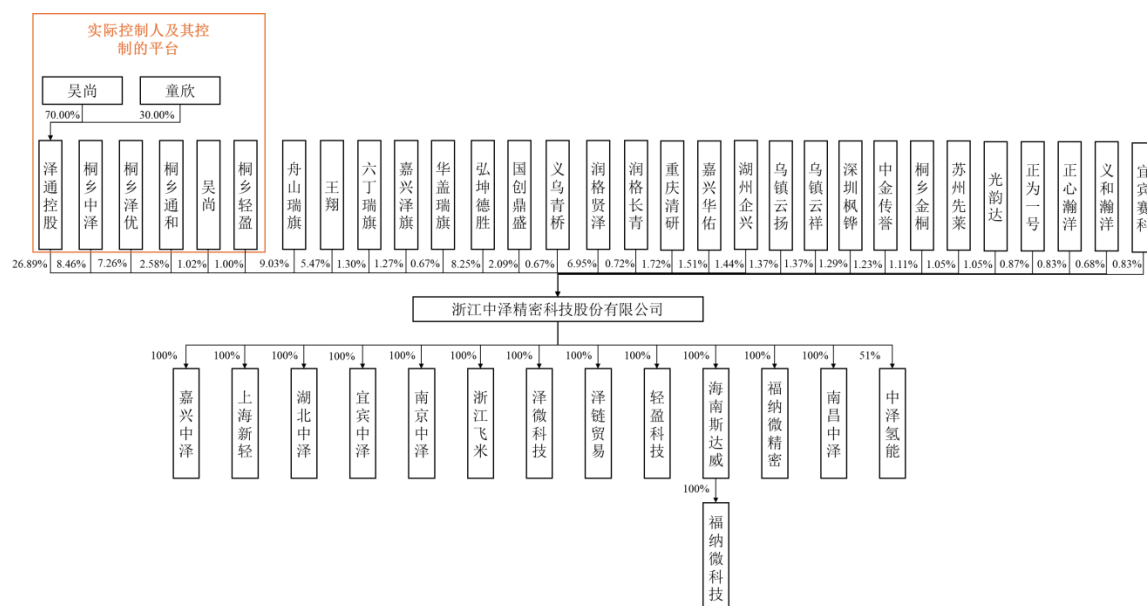
2023 年、2024 年中泽科技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收入为 120,455.9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最近 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61%,超过 20%。中泽科技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2 的要求。

(五) 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泽通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6.8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BLAWON
法定代表人	吴尚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住所	嘉兴市银河路379号3幢4楼
邮编	314000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尚	35,000,000.00	5,397,000.00	70.00%
2	童欣	15,000,000.00	2,513,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0.00	7,910,000.00	1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吴尚、童欣夫妇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尚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份，吴尚、童欣夫妇通过泽通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6.89%的股份，并通过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中泽、桐乡轻盈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2.74%、1.67%、6.61%和 0.01%的股份及分别控制公司 7.26%、2.58%、8.46%和 1.00%的股权，共计持有 38.94%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7.21%的股权。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吴尚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车辆工程专业学士学位
任职情况	中泽科技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及生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凯阔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创立嘉兴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序号	2
姓名	童欣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9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
任职情况	中泽科技董事
职业经历	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

月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吴尚和童欣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有限公司	否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合伙企业	否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合伙企业	否
4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合伙企业	否
5	桐乡泽优	1,451,748	7.26%	合伙企业	否
6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合伙企业	否
7	王翔	1,094,282	5.47%	自然人	否
8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合伙企业	否
9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合伙企业	否
10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5,741,307	78.7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股东吴尚持有股东泽通控股的 70%的股权；公司股东吴尚持股 90%的公司嘉兴泽远系股东桐乡中泽、桐乡通和、桐乡轻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吴尚持有桐乡泽优 14.5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股东乌镇云扬、乌镇云祥均为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3、公司股东王翔持有股东舟山瑞旗 32.78%的财产份额，王翔持股 85%的公司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舟山瑞旗、嘉兴泽旗、六丁瑞旗、华盖瑞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4、公司股东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珠海润格青盈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同为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5、公司股东正心瀚洋、义和瀚洋均为阮泽云控制的公司；

6、公司股东弘坤德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义乌弘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国飞担任董事

长、李国文担任董事），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国飞担任董事长、李国文担任董事）；股东义乌青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水木齐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国飞持股 60%）；股东国创鼎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李国文持股 60%），华义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李国文持股 60%、王国飞持股 40%）持有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0%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泽通控股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1MA28BLAW0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嘉兴市银河路379号3幢4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尚	35,000,000.00	5,397,000.00	70.00%
2	童欣	15,000,000.00	2,513,000.00	30.00%
合计	-	50,000,000.00	7,910,000.00	100.00%

（2）舟山瑞旗

1) 基本信息：

名称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Y2P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白泉镇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1-2157（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翔	11,800,000.00	11,800,000.00	32.78%
2	欧阳燕璇	8,000,000.00	8,000,000.00	22.22%
3	刘瑞芹	5,000,000.00	5,000,000.00	13.89%
4	叶石军	5,000,000.00	5,000,000.00	13.89%
5	何华龙	2,200,000.00	2,200,000.00	6.11%
6	田艳艳	2,000,000.00	2,000,000.00	5.56%
7	江敏	1,000,000.00	1,000,000.00	2.78%
8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78%
合计	-	36,000,000.00	36,000,000.00	100.00%

(3) 桐乡中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A20713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888号1幢101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欣	1,258,934.00	1,258,934.00	76.86%
2	张小燕	214,080.00	214,080.00	13.07%
3	贺国军	142,720.00	142,720.00	8.71%
4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00.00	22,300.00	1.36%
合计	-	1,638,034.00	1,638,034.00	100.00%

(4) 弘坤德胜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E6WU5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弘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八街88号福田银座A座11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上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6.6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
3	义乌市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0.00%
5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1,500,000.00	91,500,000.00	12.20%
6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1.00%
7	义乌弘坤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13%
合计	-	750,000,000.00	750,000,000.00	100.00%

(5) 桐乡泽优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Y2N0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888号1幢10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欣	316,700.00	316,700.00	22.52%
2	吴尚	204,066.00	204,066.00	14.51%
3	鲍立春	96,867.00	96,867.00	6.89%
4	李欣	89,687.00	89,687.00	6.38%
5	陈琳	87,285.00	87,285.00	6.21%
6	陆永浩	60,300.00	60,300.00	4.29%
7	汪金鹤	59,700.00	59,700.00	4.25%
8	李红臣	34,843.00	34,843.00	2.48%
9	梁杰	32,902.00	32,902.00	2.34%
10	范振国	32,862.00	32,862.00	2.34%
11	胡刚	29,000.00	29,000.00	2.06%

12	王勤良	26,000.00	26,000.00	1.85%
13	钟淑钻	25,000.00	25,000.00	1.78%
14	赵永斌	22,000.00	22,000.00	1.56%
15	陈志扬	19,987.00	19,987.00	1.42%
16	李开波	19,373.00	19,373.00	1.38%
17	张岗涛	18,275.00	18,275.00	1.30%
18	王莉	14,800.00	14,800.00	1.05%
19	田宇	14,712.00	14,712.00	1.05%
20	黎斌	14,034.00	14,034.00	1.00%
21	叶宏亮	13,561.00	13,561.00	0.96%
22	魏芳玲	13,561.00	13,561.00	0.96%
23	周应	12,300.00	12,300.00	0.87%
24	郑伟龙	12,034.00	12,034.00	0.86%
25	邬旧元	11,624.00	11,624.00	0.83%
26	王家广	11,624.00	11,624.00	0.83%
27	吴鸣峰	10,543.00	10,543.00	0.75%
28	陈凯	10,400.00	10,400.00	0.74%
29	代永壮	10,171.00	10,171.00	0.72%
30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71%
31	郭忠	8,965.00	8,965.00	0.64%
32	徐飞	8,523.00	8,523.00	0.61%
33	孙干	8,390.00	8,390.00	0.60%
34	曾颖	6,781.00	6,781.00	0.48%
35	徐志豪	6,103.00	6,103.00	0.43%
36	黄正旺	5,812.00	5,812.00	0.41%
37	王莹	5,700.00	5,700.00	0.41%
38	柳启艳	5,100.00	5,100.00	0.36%
39	刘俊臣	5,000.00	5,000.00	0.36%
40	吴丰	4,900.00	4,900.00	0.35%
41	沈洁	3,390.00	3,390.00	0.24%
42	刘晓强	1,695.00	1,695.00	0.12%
43	杨文梅	1,695.00	1,695.00	0.12%
合计	-	1,406,266.00	1,406,266.00	100.00%

注：上表中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已经桐乡泽优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全体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通过，且上表中全体合伙人均已出资到位，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

（6）润格贤泽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7GFKYC5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润格青盈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700 号华润金融大厦 9 楼（其他信息）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64,800,000.00	64,800,000.00	78.07%
2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16,200,000.00	16,200,000.00	19.52%
3	珠海润格青盈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20%
4	珠海润格投资咨询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000.00	1.20%
合计	-	83,000,000.00	83,000,000.00	100.00%

(7) 桐乡通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Y2Q5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888号1幢103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童欣	319,000.00	319,000.00	63.80%
2	张丽萍	60,000.00	60,000.00	12.00%
3	张爱如	56,000.00	56,000.00	11.20%
4	李利威	40,000.00	40,000.00	8.00%
5	邱泽豪	20,000.00	20,000.00	4.00%
6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8) 国创鼎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株洲市国创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1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R2FGE7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1288号创客大厦A120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项目限以自由合法资金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

	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委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8,000,000.00	52.49%
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26.25%
3	义乌市弘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00	10,500,000.00	19.69%
4	深圳华义鼎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1.31%
5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0	140,000.00	0.26%
合计	-	53,340,000.00	53,340,000.00	100.00%

（9）重庆清研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5U6A2B6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建工二村50号1幢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重庆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9,555,600.00	109,555,600.00	22.22%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09,555,600.00	109,555,600.00	22.22%
3	湖北恒隆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91,296,300.00	91,296,300.00	18.52%
4	重庆御隆创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77,800.00	54,777,800.00	11.11%
5	重庆九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8,100.00	45,648,100.00	9.26%
6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5,648,100.00	45,648,100.00	9.26%
7	重庆理工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911,100.00	21,911,100.00	4.44%

8	重庆市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9,129,600.00	9,129,600.00	1.85%
9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477,800.00	5,477,800.00	1.11%
合计	-	493,000,000.00	493,000,000.00	100.00%

（10） 嘉兴华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华佑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5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59TP43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4室-20（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0	27,000,000.00	100.00%

（11） 湖州企兴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3YQF8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松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53幢B座-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州协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90.00%
2	浙江浙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5.00%
3	浙江松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4.90%
4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	200.00	200.00	0.10%

	公司			
合计	-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12) 乌镇云扬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市乌镇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Y36C1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乌镇镇互联网小镇云享路1号-65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云享乌镇（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39.92%
2	桐乡市润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39.92%
3	桐乡禾翰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9.96%
4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0.20%
合计	-	30,060,000.00	30,060,000.00	100.00%

(13) 乌镇云祥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市乌镇云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CY35A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互联网小镇云享路1号-65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云享乌镇（桐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9.92%
2	桐乡市润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9.92%
3	桐乡禾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96%
4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20%
合计	-	50,100,000.00	50,100,000.00	100.00%

(14) 六丁瑞旗**1) 基本信息:**

名称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7D9KP63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42-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丹青	4,000,000.00	4,000,000.00	24.52%
2	唐飞	3,200,000.00	3,200,000.00	19.62%
3	江敏	3,000,000.00	3,000,000.00	18.39%
4	曾东萍	1,600,000.00	1,600,000.00	9.81%
5	钱南舟	1,500,000.00	1,500,000.00	9.20%
6	万绍裘	1,000,000.00	1,000,000.00	6.13%
7	王惠萍	1,000,000.00	1,000,000.00	6.13%
8	姚茂萍	1,000,000.00	1,000,000.00	6.13%
9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06%
合计	-	16,310,000.00	16,310,000.00	100.00%

(15) 深圳枫铎**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枫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76H2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世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2栋3606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科技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销售；服装、纺织品、针织品、日用百货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销售；建材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世友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6) 嘉兴泽旗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CXLC48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2室-1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蒋峰	7,000,000.00	3,500,000.00	70.00%
2	陈吉玉	1,950,000.00	1,000,000.00	19.50%
3	倪仙美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
4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0.50%
合计	-	10,000,000.00	5,550,000.00	100.00%

(17) 中金传誉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KF66W7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5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2	宁波奉化工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3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4	桐乡市润桐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5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6	杭州余杭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7	宁波市海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10.00%
8	湖州核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00,000.00	238,000,000.00	5.95%
9	湖州盛泓磐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00,000.00	202,000,000.00	5.05%
10	浙江梦想小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11	杭州云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12	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5.00%
13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0%
14	浙旅盛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0.00	78,000,000.00	1.95%
15	湖州传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2,000,000.00	0.05%
合计	-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100.00%

（18） 桐乡金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市金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4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7NG07P7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校场西路188号4楼4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桐乡市金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998,000,000.00	1,998,000,000.00	99.90%
2	桐乡市同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3	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5%
合计	-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00.00%

（19） 苏州先莱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先莱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WCGEH5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单金秀（SHAN JINXIU）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孙武路1028号4幢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电动汽车的电池和零部件、监测设备、智能设备、工业机器人；并提供所售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20） 光韵达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25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90429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三林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金迪世纪大厦 A 栋 1201
经营范围	从事激光应用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激光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器及相关元件、3D 打印设备、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智能电子产品、智能自动化设备、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电子测试夹具、模具、自动化、电子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加工装配与销售；提供激光切割、激光钻孔、激光焊接、激光表面处理、激光快速成型、三维打印，生产和销售激光三维电路成型产品、激光快速成型产品、三维打印产品、精密激光模板、精密金属零件、陶瓷元器件、复合材料零件及相关电子装联产品；云平台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侯若洪	44,490,626.00	44,490,626.00	8.18%
2	深圳市光韵达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98,000.00	25,498,000.00	4.69%

3	王荣	23,178,841.00	23,178,841.00	4.26%
4	姚彩虹	14,232,550.00	14,232,550.00	2.62%
5	吴巍	4,770,000.00	4,770,000.00	0.88%
6	黄峰	4,600,000.00	4,600,000.00	0.85%
7	陈鸣	2,850,000.00	2,850,000.00	0.52%
8	林洁璇	2,817,500.00	2,817,500.00	0.52%
9	李国风	2,465,800.00	2,465,800.00	0.45%
10	陈征宇	2,200,000.00	2,200,000.00	0.40%
合计	-	127,103,317.00	127,103,317.00	23.37%

注：光韵达为上市公司，上表为光韵达 2025 年半年报披露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21) 桐乡轻盈

1) 基本信息：

名称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G0L97Y8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666 号 21 幢 9 楼 90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张朝阳	522,000.00	522,000.00	21.75%
2	唐华	240,000.00	240,000.00	10.00%
3	左侨	84,000.00	84,000.00	3.50%
4	宋健健	84,000.00	84,000.00	3.50%
5	张保民	84,000.00	84,000.00	3.50%
6	陈义	84,000.00	84,000.00	3.50%
7	邓涛	84,000.00	84,000.00	3.50%
8	严越波	84,000.00	84,000.00	3.50%
9	周晴	72,000.00	72,000.00	3.00%
10	姚振宇	71,700.00	71,700.00	2.99%
11	陈竟亮	69,300.00	69,300.00	2.89%
12	江土平	69,300.00	69,300.00	2.89%
13	张绪文	69,300.00	69,300.00	2.89%
14	叶云勇	63,000.00	63,000.00	2.63%
15	马飞翔	52,500.00	52,500.00	2.19%
16	曹涛	52,500.00	52,500.00	2.19%
17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6,400.00	26,400.00	1.10%
18	郁秋	25,200.00	25,200.00	1.05%
19	谢子战	25,200.00	25,200.00	1.05%
20	徐青波	25,200.00	25,200.00	1.05%
21	涂仁兵	25,200.00	25,200.00	1.05%
22	龚伟	25,200.00	25,200.00	1.05%

23	李晓伟	21,000.00	21,000.00	0.88%
24	张博宁	21,000.00	21,000.00	0.88%
25	范志远	21,000.00	21,000.00	0.88%
26	蔡建	21,000.00	21,000.00	0.88%
27	饶成龙	21,000.00	21,000.00	0.88%
28	陈雄鹰	21,000.00	21,000.00	0.88%
29	方俞忠	21,000.00	21,000.00	0.88%
30	袁书鹏	21,000.00	21,000.00	0.88%
31	王天明	21,000.00	21,000.00	0.88%
32	孙兵兵	21,000.00	21,000.00	0.88%
33	杨少同	21,000.00	21,000.00	0.88%
34	刘通达	21,000.00	21,000.00	0.88%
35	鲍鑫	21,000.00	21,000.00	0.88%
36	梅德灿	21,000.00	21,000.00	0.88%
37	杜晓平	21,000.00	21,000.00	0.88%
38	何军	21,000.00	21,000.00	0.88%
39	王松	21,000.00	21,000.00	0.88%
40	邓战涛	21,000.00	21,000.00	0.88%
41	董小瑞	21,000.00	21,000.00	0.88%
42	王晓强	21,000.00	21,000.00	0.88%
43	王露露	21,000.00	21,000.00	0.88%
44	刘阿茵	21,000.00	21,000.00	0.88%
合计	-	2,400,000.00	2,400,000.00	100.00%

(22) 正为一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1MA274DGG7R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上方寺路临1号官河商务中心A栋三楼311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钢	50,000,000.00	50,000,000.00	28.56%
2	林洋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13%
3	常熟市千斤顶厂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13%
4	宁波嘉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17.13%
5	董正国	15,000,000.00	15,000,000.00	8.57%
6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00,000.00	10,100,000.00	5.77%

7	朱佳毅	5,000,000.00	5,000,000.00	2.86%
8	刘峥	5,000,000.00	5,000,000.00	2.86%
合计	-	175,100,000.00	175,100,000.00	100.00%

(23) 正心瀚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正心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C30E536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碧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8300弄6-7号1幢3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4) 宜宾赛科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500MAC45LYJ9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国兴大道沙坪路7号科技创新中心D2-C座6层602室（自主申报告知承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宜宾市新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6,500,000.00	188,600,000.00	36.64%
2	宜宾市科教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6.44%
3	常州市武进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562,500.00	37,825,000.00	10.00%
4	常州龙城金谷创业投资	94,562,500.00	37,825,000.00	1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宜宾市翠屏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40,000,000.00	5.29%
6	宜宾罗龙工业集中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5.29%
7	成都中金现代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20,000,000.00	5.29%
8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	1.06%
合计	-	945,625,000.00	598,250,000.00	100.00%

（25） 润格长青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69F74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润格青盈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可昶）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338号2栋2单元1803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99.73%
2	珠海润格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000.00	2,800,000.00	0.20%
3	珠海润格青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07%
合计	-	1,403,800,000.00	1,403,800,000.00	100.00%

（26） 义和瀚洋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义和瀚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2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7J6ND21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碧莹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标准化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33.33%
2	阮泽云	20,000,000.00	0.00	66.67%
合计	-	3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7) 华盖瑞旗

1) 基本信息:

名称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BY7XD5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互联网小镇5号院(凤鸣基金小镇)B座155-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梁军	9,000,000.00	9,000,000.00	70.31%
2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14.06%
3	罗致远	1,000,000.00	1,000,000.00	7.81%
4	张彬	1,000,000.00	1,000,000.00	7.81%
合计	-	12,800,000.00	12,800,000.00	100.00%

(28) 义乌青桥

1) 基本信息:

名称	义乌青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QMPRX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水木齐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华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00	6,050,000.00	49.59%
2	上海水木齐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82%
3	珠海新州精华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50,000.00	6,050,000.00	49.59%
合计	-	12,200,000.00	12,2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私募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管理人亦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1	舟山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1923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2	义乌弘坤德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Q356	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04006
3	珠海润格贤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G472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P1073899
4	株洲市国创鼎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X035	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0519
5	重庆清研华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M0288	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32918
6	湖州企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J150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2168
7	桐乡市乌镇云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Q834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1
8	桐乡市乌镇云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Q890	桐乡桐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331
9	枣庄市六丁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N700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10	嘉兴泽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P902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11	中金传誉凤凰（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Q438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12	桐乡市金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VS304	嘉兴市南湖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P1064517
13	扬州正为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V019	上海正为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71774

14	宜宾赛科一期新能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S899	成都赛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973
15	珠海润格长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QL124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P1073899
16	枣庄市华盖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XV691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379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中泽科技之特殊投资条款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根据各方于 2023 年 2 月签署的《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 D 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股东会审议事项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不会在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多数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其中第（R）项须经投资人全体事先书面同意）（无论下列事项是否需要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或其他组织的通过）的前提下实施下列事项，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p> <p>（A）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董事会组成）委任董事的权利作出任何修订；</p> <p>（B）任何对集团公司股权的回购，除依据约定：（1）根据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到期时，回购员工、董事或顾问的股权；或者（2）章程及/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p> <p>（C）任何重大层面出售、购买、租赁、转让、抵押、设置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财产、商誉或知识产权或其中的任何重大利益；</p> <p>（D）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出售，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集团公司全部或主要财产、业务出售、合并，或其他实体设立合伙企业或重组；</p> <p>（E）停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经营，或改变其经营活动的任何主要部分；</p> <p>（F）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签字人变更为创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p> <p>（G）公司的增资、减资、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购股权或其他会导致</p>
----------------	---

	<p>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任何会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的行为，但员工期权计划除外；</p> <p>(H) 对集团公司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修订；</p> <p>(I) 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报酬；</p> <p>(J) 任何股息或者利润的分配（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或修改原来采用的红利政策的或任何变动；</p> <p>(K) 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资产出售、上市、分拆或其他形式的重组；</p> <p>(L) 任何集团公司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终止；</p> <p>(M) 配发，发行或配售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债权证或其他认股权证的期权；</p> <p>(N) 通过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或其他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或允许第三方认购子公司的新发股权）；</p> <p>(O) 在公司的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 12 个月内，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除外；</p> <p>(P) 决定公司和/或子公司任何董事的任免或任何董事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任命的任何更改；</p> <p>(Q) 批准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或预算（包括年度和补充预算），或对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改变；</p> <p>(R) 通过、修改或终止任何导致投资人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增加或减少期权计划中的期权或股权；</p> <p>(S) 通过、修改或终止除（R）项情形之外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p>
董事委派	<p>(A) 润格贤泽有权委派 1 名董事</p> <p>(B) A 轮投资人多数有权委派 1 名董事</p> <p>(C) 弘坤德胜有权委派 1 名董事</p>
董事会审议事项	<p>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未经包含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的投资人董事在内（其中必须包含 C 轮投资人董事）的伍（5）名或以上董事的同意的情形下实施以下事项：</p> <p>(A) 决定聘用或解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CEO、CFO、CTO、COO 或等同于担任上述职能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及其报酬及薪酬；以及在任何 12 个月内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超过 30%；</p> <p>(B) 修改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以及聘任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任用条件；</p> <p>(C) 在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核准任何资本开支（包括任何机器或设</p>

	<p>备，改善或扩建或不动产的开支）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下同）的单个项目，除非该等开支已包括在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D）核准任何对集团公司潜在债务或支出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除非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在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p> <p>（E）获得或处置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投资（不论此投资是否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在单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导致在任何时间集团公司任一单独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关联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p> <p>（F）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使任何集团公司获得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或任何财务资助，或在任何集团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或留置权等财产负担，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p> <p>（G）公司给予任何担保，赔偿或其他担保以确保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的责任或义务；</p> <p>（H）批准或调整交易条款，包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负债（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或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债务的保证、赔偿等条款；</p> <p>（I）董事会授予个别董事任何权力、授权或决定权（包括授予任何授权书）；</p> <p>（J）获得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股权或可转换债券权利，或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p> <p>（K）公司与其关联方（包括其各自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达成任何交易，或对该等关联交易的任何修订或终止。</p>
监事委派	B+轮投资人有权委派 1 名监事
创始人服务承诺	<p>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自交割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一年以前，创始人保证并承诺应将其全部工作精力和时间投入到公司管理运营、核心团队招募等工作，不得从事其他兼职或投资经营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在前述期间内以及该等期限届满后的 2 年之内，以及创始人不再拥有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股份起一年内的期间内，创始人不得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p>

分红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多数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公司不得进行分红。
股权转让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未经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中全体投资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其中必须包含润格贤泽的同意），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设立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持有的任何股权（员工股权激励的除外）。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各投资人股东享有按其届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购该等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优先受让权	如果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欲将其在公司全部或部分的出资转让或出售或以其他类似方式处置给任何第三方，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对上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的股权行使优先受让权。
共同出售权	如果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提出转让其持有的任何股权，投资人有权按比例向该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公司投资人股权（“共同出售权”）。如果投资人决定行使共同出售权，除非第三方同意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接受投资人的股权，否则创始人及/或普通股股东不得向其转让任何股权。
反稀释	<p>如果公司在交割后的任何新股发行或转股的单位价格低于任一投资人（“反稀释权人”）认购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投资单价（“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的，则作为一项反稀释保护措施，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按照第 10.3 条所述的“宽基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反稀释义务，以使得反稀释权人在额外获得部分公司股权（“额外股权”）后，反稀释权人为其所持的公司的所有股权权益所支付的发行单价等同于调整后单价（“调整后单价”）。</p> <p>调整后单价=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后续低价融资前公司总注册资本+后续低价融资的融资总额/反稀释权人原始投资单价）/（后续低价融资前公司总注册资本+后续低价融资的融资总额/后续低价融资的单位价格）。</p> <p>反稀释权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向反稀释权人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的方式对反稀释权人进行补偿，以完成本条项下的反稀释调整，具体方式应由反稀释权人选择确定。反稀释权人因前述股权调整而支付的对价应由创始人再返还给反稀释权人；因该等股权调整产生的任何税费（如有）应由创始人承担。</p>
回购权	如发生任何下列情形：（1）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 IPO 或实现合格出售（定义见附录二），如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则前述合格 IPO 期限自动顺延 2 年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或（2）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3）公司实际

	<p>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业务或控制/持股竞争实体；（4）发生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i）集团公司或核心员工与第三方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相关纠纷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ii）集团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或集团公司的任何重大资产或知识产权被执行或处置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iii）因集团公司的业务经营模式造成的相关纠纷从而对集团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5）因公司质押知识产权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未完成公司合格 IPO 的；（6）公司实际控制人创始人违反竞业禁止的承诺和约定的；（7）发生触发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情形，有权要求回购的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8）标的公司发生破产、重整或清算事件的；（9）公司和/或保证人严重违反其在《D 轮增资协议》《D 轮股东协议》以及相关交易文件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合同义务的，则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中任一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其全部或部分的股权。</p> <p>回购价格为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为认购其要求回购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全部投资款本金，加上届时累计已宣告且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加上从上述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计算至回购价格实际支付完毕之日的每年 8%（单利）收益。</p> <p>上述第 12.1 条约定的条件满足之时，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立即享有本协议项下规定的要求创始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的权利，创始人则负有按照回购价格购买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持有的股权的义务。</p> <p>如创始人届时筹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提出回购要求的投资人的回购款项，则该等资金应按照上述投资人应获得回购价格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创始人及其关联股东（泽通控股、桐乡泽优、桐乡中泽、桐乡通和）对未能回购部分未来继续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p>优先清算权</p>	<p>除非各方另行书面约定，如公司发生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发生过任何视同清算事件时，对于标的公司根据中国法律规定以公司资产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可分配清算财产”）应按照以下方式分配：</p> <p>（A）D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 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D 轮优先清偿额”）；</p> <p>（B）在向 D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D 轮优先清偿后，若公司资产仍有</p>

余，则 C 轮、C+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B+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C 轮、C+轮优先清偿额”）；

（C）在向 C+轮、C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C+轮、C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B+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B+轮优先清偿额”）；

（D）在向 B+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B+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B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 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自然人股东和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B 轮优先清偿额”）；

（E）在向 B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B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A+轮投资人应优先于 A 轮投资人和公司自然人股东、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A+轮优先清偿额”）；

（F）在向 A+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A+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 A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自然人股东、普通股股东获得相当于其原始投资款 100%的款项，加上届时累计未分配的全部股息及红利，以及从该等投资款实际支付日起算按每年 8%（单利）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利息（“A 轮优先清偿额”）；

（G）在向 D 轮投资人、C+轮投资人、C 轮投资人、B+轮投资人、B 轮投资人、A+轮投资人、A 轮投资人全额支付上述 C+轮优先清偿额、C 轮优先清偿额、B+轮优先清偿额、B 轮优先清偿额、A+轮优先清偿额、A 轮优先清偿额后，若公司资产仍有剩余，则公司剩余资产应按各股东实缴出资比例向公司届时所有股东（包括投资人）进行分配。

“视同清算事件”是指：

（A）因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或任何其他方式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事由；

（B）出售、转让公司的全部或实质上全部或绝大多数的资产和/或股权；
或

	(C) 对公司知识产权的独占许可、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被处置导致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信息权	<p>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在上市之前，公司应按时用投资人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p> <p>(A)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p> <p>(B) 在每财政季度结束之日起（30）天内，提交未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p> <p>(C) 在每财政月度结束之日起（15）天内，提交未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明细；</p> <p>(D) 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的（15）日前，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与商业计划；及</p> <p>(E) 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公司信息及资料。</p>
优先收购权	<p>在公司合格 IPO 前，若创始人、普通股股东或公司通过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合并、收购等方式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让控制权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则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创始人、普通股股东及公司应就相关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润格贤泽及其关联方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60 日未以书面形式作任何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收购权。</p>
最惠国待遇	<p>对于 D 轮投资人：</p> <p>公司及创始人承诺，若公司在本次投资前至公司上市申报前的融资与投资者约定了给予该等投资者任何比本协议条款更加优惠的条款（“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分配权和优先收购权等特别权利，则 D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该优惠条款以同等条款和同等优惠水平适用于投资方。</p>

2) 特殊投资条款解除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公司提交本次挂牌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中的“分红限制”、“反稀释”、“优先清算权”、“最优惠待遇”终止履行，并对“股东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审议事项”、“信息权”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① “股东会审议事项”变更为：

“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子公司及其他集团公司不会在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实施下列事项，其中，第 G、H、K、M、R、S 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 A 轮、A+轮、B 轮、B+轮、C 轮、C+轮、D 轮投资人：

(A) 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董事会组成）委任董事的权利作出任何修订；

(B) 任何对集团公司股权的回购，除依据约定：（1）根据员工期权计划或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在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到期时，回购员工、董事或顾问的股权；或者（2）章程及/或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权；

(C) 任何重大层面出售、购买、租赁、转让、抵押、设置负担或其他方式处置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资产、土地使用权、租赁财产、商誉或知识产权或其中的任何重大利益；

(D) 直接或间接地将本公司和/或子公司的股权权益出售，直接或间接地将任何集团公司全部或主要财产、业务出售、合并，或与其他实体设立合伙企业或重组；

(E) 停止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当前的主要业务经营，或改变其经营活动的任何主要部分；

(F) 将集团公司银行账户的银行签字人变更为创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G) 公司的增资、减资、授予或发行任何期权、认购股权或其他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动，或任何会导致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被稀释的行为，但员工期权计划除外；

(H) 对集团公司章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出修订；

(I) 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报酬；

(J) 任何股息或者利润的分配（现金、股票或其他资产）或修改原来采用的红利政策的或任何变动；

(K) 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合并、资产出售、上市、分拆或其他形式的重组；

(L) 任何集团公司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终止；

(M) 配发，发行或配售公司股份，可转换债券，债权证或其他认股权证的期权；

(N) 通过任何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处置或稀释公司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或其他股东转让子公司股权或允许第三方认购子公司的新发股权）；

(O) 在公司的年度预算之外，在任何 12 个月内，金额超过 5,000,000 元人民币的对外投资，但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除外；

(P) 决定公司和/或子公司任何董事的任免或任何董事在公司和/或子公司的任命的任何更改；

(Q) 批准公司的年度商业计划或预算（包括年度和补充预算），或对年度预算的任何实质性改变；

(R) 通过、修改或终止任何导致投资人股东的股权比例降低的股权激励计划（包括期权计划）；

增加或减少期权计划中的期权或股权：

(S) 通过、修改或终止除 (R) 项情形之外的股权激励计划 (包括期权计划)。”

② “董事会审议事项” 变更为：

“公司不会，且保证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且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的情形下实施以下事项：

(A) 决定聘用或解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CEO、CFO、CTO、COO 或等同于担任上述职能的管理人员)，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及其报酬及薪酬；以及在任何 12 个月内对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增长超过 30%；

(B) 修改原来采用的会计政策或改变公司的财务年度以及聘任或更换集团公司的审计师或任用条件；

(C) 在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之外，核准任何资本开支 (包括任何机器或设备，改善或扩建或不动产的开支) 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下同) 的单个项目，除非该等开支已包括在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

(D) 核准任何对集团公司潜在债务或支出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协议，除非该等协议的签署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在集团公司正常业务范围内；

(E) 获得或处置集团公司以外的任何投资 (不论此投资是否计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在单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中累计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导致在任何时间集团公司任一单独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的其他货币)，或在一个财务年度关联交易负担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

(F) 行使公司的借款权力使任何集团公司获得涉及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或任何财务资助，或在任何集团公司资产上设立任何质押、抵押或留置权等财产负担，除非该等交易已包括在集团公司的年度或补充预算之中，或交易文件拟定交易之中；

(G) 公司给予任何担保，赔偿或其他担保以确保其自身或任何其他人的责任或义务；

(H) 批准或调整交易条款，包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产生负债 (无论直接还是间接)，或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董事或股东的债务的保证、赔偿等条款；

(I) 董事会授予个别董事任何权力、授权或决定权 (包括授予任何授权书)；

(J) 获得或收购任何集团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股权或可转换债券权利，或设立任何子公司、分公司；或

(K) 公司与其关联方 (包括其各自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达成任何交易，或对该

等关联交易的任何修订或终止。”

③ “信息权” 变更为：

“投资人享有作为股东所享有的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在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之前公司应按时向投资人可以接受的形式提供给投资人以下资料和信息：

- (A)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起(90)天内，提交经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告；
- (B)在每财政季度结束之日起(30)天内，提交未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告；
- (C)在每财政月度结束之日起(15)天内，提交未审计的月度财务报告及现金流量表明细；
- (D)在每财政年度结束之日的(15)日前，提交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预算与商业计划；及
- (E)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公司信息及资料。”

(2) 关于南昌中泽之特殊投资条款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公司、吴尚、南昌中泽与青英投资于 2022 年 12 月签订的《关于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的股东协议》及《关于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投资备忘录》约定了股权转让限制、增资限制、分红权、回购权、股权置换权、优先清算权、信息获取权、检查权、股东会特殊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5 年 7 月，公司、吴尚、南昌中泽与青英投资签订了《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定向减资协议》，约定青英投资以定向减资方式退出南昌中泽，并确认上述关于南昌中泽之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履行。2025 年 9 月，南昌中泽完成前述减资程序。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泽通控股	是	否	-
2	舟山瑞旗	是	否	-
3	桐乡中泽	是	否	-
4	弘坤德胜	是	否	-
5	桐乡泽优	是	是	-
6	润格贤泽	是	否	-
7	王翔	是	否	-
8	桐乡通和	是	否	-
9	国创鼎盛	是	否	-
10	重庆清研	是	否	-
11	嘉兴华佑	是	否	-
12	湖州企兴	是	否	-
13	乌镇云扬	是	否	-
14	乌镇云祥	是	否	-

15	六丁瑞旗	是	否	-
16	深圳枫铎	是	否	-
17	嘉兴泽旗	是	否	-
18	中金传誉	是	否	-
19	桐乡金桐	是	否	-
20	苏州先莱	是	否	-
21	光韵达	是	否	-
22	桐乡轻盈	是	是	-
23	吴尚	是	否	-
24	正为一号	是	否	-
25	正心瀚洋	是	否	-
26	宜宾赛科	是	否	-
27	润格长青	是	否	-
28	义和瀚洋	是	否	-
29	华盖瑞旗	是	否	-
30	义乌青桥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中泽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吴尚、童欣共同签署《嘉兴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嘉兴伏特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吴尚、童欣分别认缴 60 万元和 40 万元。同日，嘉兴伏特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公司章程和设立嘉兴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6 年 2 月 23 日，嘉兴伏特取得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7N16U）。

嘉兴伏特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吴尚	60.00	60.00%	货币
2	童欣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中泽科技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3]第9201号《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9,362.25元。2023年9月8日，银信评估出具《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80049号），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641.20万元。

2023年10月28日，中泽有限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同意中泽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80,199,362.25元为基数，按19.6248: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9,373,431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11月13日，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会。

2023年12月11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7N16U）。

整体变更完成后，中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21.0000	26.89%	净资产折股
2	舟山瑞旗	175.0000	9.03%	净资产折股
3	桐乡中泽	163.8034	8.46%	净资产折股
4	桐乡泽优	160.0000	8.26%	净资产折股
5	弘坤德胜	159.8914	8.25%	净资产折股
6	润格贤泽	134.5802	6.95%	净资产折股
7	王翔	106.0000	5.47%	净资产折股
8	桐乡通和	50.0000	2.58%	净资产折股
9	国创鼎盛	40.5806	2.09%	净资产折股
10	重庆清研	33.3333	1.72%	净资产折股
11	嘉兴友卓	29.2994	1.51%	净资产折股
12	湖州企兴	27.9839	1.44%	净资产折股

13	乌镇云扬	26.5619	1.37%	净资产折股
14	乌镇云祥	26.5619	1.37%	净资产折股
15	六丁瑞旗	25.2338	1.30%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枫铎	25.0000	1.29%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泽旗	24.6667	1.27%	净资产折股
18	中金传誉	23.9179	1.23%	净资产折股
19	桐乡金桐	21.5261	1.11%	净资产折股
20	苏州先莱	20.2903	1.05%	净资产折股
21	光韵达	20.2903	1.05%	净资产折股
22	广祺欣泽	19.7322	1.02%	净资产折股
23	正为一号	16.8225	0.87%	净资产折股
24	正心瀚洋	16.1446	0.83%	净资产折股
25	宜宾赛科	16.1446	0.83%	净资产折股
26	润格长青	13.9919	0.72%	净资产折股
27	义和瀚洋	13.1548	0.68%	净资产折股
28	华盖瑞旗	12.9157	0.67%	净资产折股
29	义乌青桥	12.9157	0.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37.3431	100.00%	-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4日，桐乡中泽分别与广祺欣泽、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嘉兴友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约定：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中泽有限1.1111%的股权，计19.7322万元出资额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祺欣泽；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中泽有限0.7407%的股权，计13.1548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传誉；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中泽有限0.7407%的股权，计13.1548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义和瀚洋；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中泽有限0.7407%的股权，计13.1548万元出资额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友卓。

同日，中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桐乡中泽将其持有的19.7322万元、13.1548万元、13.1548万元和13.1548万元注册资本分别转让给广祺欣泽、中金传誉、义和瀚洋和嘉兴友卓。

2023年1月12日，中泽有限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91330401MA28A7N16U）。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21.0000	29.34%	货币
2	舟山瑞旗	175.0000	9.85%	货币
3	桐乡中泽	163.8034	9.22%	货币
4	桐乡泽优	160.0000	9.01%	货币
5	弘坤德胜	146.9757	8.28%	货币
6	润格贤泽	134.5802	7.58%	货币
7	王翔	106.0000	5.97%	货币
8	桐乡通和	50.0000	2.82%	货币
9	国创鼎盛	40.5806	2.29%	货币
10	重庆清研	33.3333	1.88%	货币
11	乌镇云扬	26.5619	1.50%	货币
12	乌镇云祥	26.5619	1.50%	货币
13	六丁瑞旗	25.2338	1.42%	货币
14	深圳枫铎	25.0000	1.41%	货币
15	嘉兴泽旗	24.6667	1.39%	货币
16	苏州先莱	20.2903	1.14%	货币
17	光韵达	20.2903	1.14%	货币
18	广祺欣泽	19.7322	1.11%	货币
19	正为一号	16.8225	0.95%	货币
20	中金传誉	13.1548	0.74%	货币
21	义和瀚洋	13.1548	0.74%	货币
22	嘉兴友卓	13.1548	0.74%	货币
合计		1,775.8972	100.00%	-

2、2023年4月，第八次增资，增资至1,937.3431万元

2023年2月22日，湖州企兴、桐乡金桐、正心瀚洋、嘉兴友卓、宜宾赛科、弘坤德胜、华盖瑞旗、义乌青桥和中金传誉与中泽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D轮增资协议》，约定：本轮投资人以13,7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47.4540万元，其中湖州企兴以2,6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7.9839万元，桐乡金桐以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1.5261万元，正心瀚洋以

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嘉兴友卓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宜宾赛科以1,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6.1446万元，弘坤德胜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华盖瑞旗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义乌青桥以1,2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2.9157万元，中金传誉以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7631万元。

2023年2月22日，润格长青与中泽有限及其除D轮股东外的现有股东签署了《D轮增资协议机D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润格长青以1,30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3.9919万元。润格长青成为D轮投资人获得了其他D轮投资人的各方同意。

2023年4月24日，中泽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937.3431万元，湖州企兴认缴27.9839万元注册资本，桐乡金桐认缴21.5261万元注册资本，正心瀚洋认缴16.1446万元注册资本，嘉兴友卓认缴16.1446万元注册资本，宜宾赛科认缴16.1446万元注册资本，弘坤德胜认缴12.9157万元注册资本，华盖瑞旗认缴12.9157万元注册资本，义乌青桥认缴12.9157万元注册资本，中金传誉认缴10.7631万元注册资本，润格长青认缴13.9919万元注册资本。

2023年4月24日，中泽有限取得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7N16U）。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泽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21.0000	26.89%	货币
2	舟山瑞旗	175.0000	9.03%	货币
3	桐乡中泽	163.8034	8.46%	货币
4	桐乡泽优	160.0000	8.26%	货币
5	弘坤德胜	159.8914	8.25%	货币
6	润格贤泽	134.5802	6.95%	货币
7	王翔	106.0000	5.47%	货币
8	桐乡通和	50.0000	2.58%	货币
9	国创鼎盛	40.5806	2.09%	货币
10	重庆清研	33.3333	1.72%	货币
11	嘉兴友卓	29.2994	1.51%	货币
12	湖州企兴	27.9839	1.44%	货币
13	乌镇云扬	26.5619	1.37%	货币
14	乌镇云祥	26.5619	1.37%	货币
15	六丁瑞旗	25.2338	1.30%	货币

16	深圳枫铎	25.0000	1.29%	货币
17	嘉兴泽旗	24.6667	1.27%	货币
18	中金传誉	23.9179	1.23%	货币
19	桐乡金桐	21.5261	1.11%	货币
20	苏州先莱	20.2903	1.05%	货币
21	光韵达	20.2903	1.05%	货币
22	广祺欣泽	19.7322	1.02%	货币
23	正为一号	16.8225	0.87%	货币
24	正心瀚洋	16.1446	0.83%	货币
25	宜宾赛科	16.1446	0.83%	货币
26	润格长青	13.9919	0.72%	货币
27	义和瀚洋	13.1548	0.68%	货币
28	华盖瑞旗	12.9157	0.67%	货币
29	义乌青桥	12.9157	0.67%	货币
合计		1,937.3431	100.00%	-

3、2023年12月，股份公司设立

中泽科技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中汇出具中汇会审[2023]第9201号《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23年5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9,362.25元。2023年9月8日，银信评估出具《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080049号），以2023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0,641.20万元。

2023年10月28日，中泽有限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会，同意中泽有限以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80,199,362.25元为基数，按19.6248: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9,373,431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23年11月13日，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会。

2023年12月11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1MA28A7N16U）。

整体变更完成后，中泽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泽通控股	521.0000	26.89%	净资产折股
2	舟山瑞旗	175.0000	9.03%	净资产折股
3	桐乡中泽	163.8034	8.46%	净资产折股
4	桐乡泽优	160.0000	8.26%	净资产折股
5	弘坤德胜	159.8914	8.25%	净资产折股
6	润格贤泽	134.5802	6.95%	净资产折股
7	王翔	106.0000	5.47%	净资产折股
8	桐乡通和	50.0000	2.58%	净资产折股
9	国创鼎盛	40.5806	2.09%	净资产折股
10	重庆清研	33.3333	1.72%	净资产折股
11	嘉兴友卓	29.2994	1.51%	净资产折股
12	湖州企兴	27.9839	1.44%	净资产折股
13	乌镇云扬	26.5619	1.37%	净资产折股
14	乌镇云祥	26.5619	1.37%	净资产折股
15	六丁瑞旗	25.2338	1.30%	净资产折股
16	深圳枫铎	25.0000	1.29%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泽旗	24.6667	1.27%	净资产折股
18	中金传誉	23.9179	1.23%	净资产折股
19	桐乡金桐	21.5261	1.11%	净资产折股
20	苏州先莱	20.2903	1.05%	净资产折股
21	光韵达	20.2903	1.05%	净资产折股
22	广祺欣泽	19.7322	1.02%	净资产折股
23	正为一号	16.8225	0.87%	净资产折股
24	正心瀚洋	16.1446	0.83%	净资产折股
25	宜宾赛科	16.1446	0.83%	净资产折股
26	润格长青	13.9919	0.72%	净资产折股
27	义和瀚洋	13.1548	0.68%	净资产折股
28	华盖瑞旗	12.9157	0.67%	净资产折股
29	义乌青桥	12.9157	0.6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937.3431	100.00%	-
----	------------	---------	---

4、2025年5月，第九次增资，增资至2,000.0000万元

2025年5月19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2.6569万股，每股1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	桐乡泽优	165.1748	8.26%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5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7	王翔	109.4282	5.4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8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9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	嘉兴友卓	30.2470	1.5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2	湖州企兴	28.8889	1.44%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3	乌镇云扬	27.4210	1.3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4	乌镇云祥	27.4210	1.3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	六丁瑞旗	26.0499	1.30%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6	深圳枫铎	25.8085	1.29%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7	嘉兴泽旗	25.4645	1.2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中金传誉	24.6914	1.2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	桐乡金桐	22.2223	1.1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	苏州先莱	20.9465	1.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1	光韵达	20.9465	1.0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	广祺欣泽	20.3704	1.0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3	正为一号	17.3666	0.8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4	正心瀚洋	16.6667	0.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5	宜宾赛科	16.6667	0.8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6	润格长青	14.4444	0.7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7	义和瀚洋	13.5802	0.68%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	华盖瑞旗	13.3334	0.6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9	义乌青桥	13.3334	0.6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合计		2,000.0000	100.00%	-

5、2025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5年5月28日，吴尚与汲智未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汲智未来代吴尚收购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20.37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5%）。

2025年5月30日，广祺欣泽与汲智未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广祺欣泽将其持有的中泽科技1.0185%的股权，计20.3704万股以1,64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汲智未来。

2025年9月12日，为解除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吴尚与汲智未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汲智未来向吴尚转让公司20.37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5%），因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代持还原，故转让对价为0元。至此，吴尚与汲智未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货币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货币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货币
4	桐乡泽优	165.1748	8.26%	货币
5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货币
6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货币
7	王翔	109.4282	5.47%	货币
8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货币
9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货币
10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货币
11	嘉兴华佑	30.2470	1.51%	货币
12	湖州企兴	28.8889	1.44%	货币
13	乌镇云扬	27.4210	1.37%	货币
14	乌镇云祥	27.4210	1.37%	货币

15	六丁瑞旗	26.0499	1.30%	货币
16	深圳枫铎	25.8085	1.29%	货币
17	嘉兴泽旗	25.4645	1.27%	货币
18	中金传誉	24.6914	1.23%	货币
19	桐乡金桐	22.2223	1.11%	货币
20	苏州先莱	20.9465	1.05%	货币
21	光韵达	20.9465	1.05%	货币
22	吴尚	20.3704	1.02%	货币
23	正为一号	17.3666	0.87%	货币
24	正心瀚洋	16.6667	0.83%	货币
25	宜宾赛科	16.6667	0.83%	货币
26	润格长青	14.4444	0.72%	货币
27	义和瀚洋	13.5802	0.68%	货币
28	华盖瑞旗	13.3334	0.67%	货币
29	义乌青桥	13.3334	0.67%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7、2025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5年11月11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桐乡泽优与桐乡轻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桐乡泽优以12.00元/股价格将其所持中泽科技20.0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桐乡轻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泽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泽通控股	537.8500	26.89%	货币
2	舟山瑞旗	180.6598	9.03%	货币
3	桐乡中泽	169.1011	8.46%	货币
4	弘坤德胜	165.0626	8.25%	货币
5	桐乡泽优	145.1748	7.26%	货币
6	润格贤泽	138.9327	6.95%	货币
7	王翔	109.4282	5.47%	货币
8	桐乡通和	51.6171	2.58%	货币

9	国创鼎盛	41.8930	2.09%	货币
10	重庆清研	34.4114	1.72%	货币
11	嘉兴华佑	30.2470	1.51%	货币
12	湖州企兴	28.8889	1.44%	货币
13	乌镇云扬	27.4210	1.37%	货币
14	乌镇云祥	27.4210	1.37%	货币
15	六丁瑞旗	26.0499	1.30%	货币
16	深圳枫铎	25.8085	1.29%	货币
17	嘉兴泽旗	25.4645	1.27%	货币
18	中金传誉	24.6914	1.23%	货币
19	桐乡金桐	22.2223	1.11%	货币
20	苏州先莱	20.9465	1.05%	货币
21	光韵达	20.9465	1.05%	货币
22	桐乡轻盈	20.0000	1.00%	货币
23	吴尚	20.3704	1.02%	货币
24	正为一号	17.3666	0.87%	货币
25	正心瀚洋	16.6667	0.83%	货币
26	宜宾赛科	16.6667	0.83%	货币
27	润格长青	14.4444	0.72%	货币
28	义和瀚洋	13.5802	0.68%	货币
29	华盖瑞旗	13.3334	0.67%	货币
30	义乌青桥	13.3334	0.67%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情况未再发生变动。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于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代码为“866089”，挂牌板块为“专精特新”板，进入专板培育层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浙江股交适用绿色通道申报的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属于在区域性股权市

场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或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属于专板培育层企业”的规定。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设立了2个员工持股平台桐乡泽优和桐乡轻盈,合计持有公司8.26%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实施4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授予时间	2018年7月9日	2021年6月22日	2022年6月6日	2023年1月11日	2025年11月11日
授予对象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实际控制人吴尚	核心员工	核心员工
服务期	3年	10年	/	10年	10年
授予数量(万股)	36.09	56.10	20.00	36.00	51.78
授予价格(元/股)	4.00	6.00	6.00	10.23	12.00

2、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对于实际控制人无服务期和锁定期的要求,对于员工的服务期和锁定期的约定如下: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服务期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三年内为“服务期”,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或应公司要求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该服务期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的承诺,双方劳动关系按最终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股之日起十年内为“服务期”,服务期内,激励对象应持续为公司或应公司要求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服务并签订劳动合同,且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续签或者重新签订有关劳动合同(该服务期义务不构成公司对激励对象聘用的承诺,双方劳动关系按最终签署的劳动合同执行)。		

	行)。	
锁定期	/	<p>锁定期是指对激励对象所获财产份额进行转让限制，以及对归属激励对象间接持股的公司股权或股份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服务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自行转让所获桐乡泽优合伙的财产份额，服务期满后，按以下执行：</p> <p>1、如公司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触发第十条约定的退出条件，激励对象不得自行转让所获桐乡泽优合伙的财产份额。</p> <p>2、如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员工持股平台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地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简称法定减持条件），激励对象减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应符合法定减持条件及本人承诺的锁定期。</p>
退出机制	见下文	

公司各期股权激励计划对于退出机制的约定如下：

特殊情况	未上市	已上市但未满锁定期
(一)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p>该激励对象被授予的合伙企业份额（含已归属和未归属，下同）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回购价格。</p> <p>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1+6%×n)-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p> <p>如激励对象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将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回购款支付给该激励对象的继承人。继承人由激励对象签订合伙协议时指定，若激励对象未指定，则依据半年内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认定的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进行回购。激励对象的继承人不再取得泽优合伙的合伙人资格。</p>	<p>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含已归属和未归属，下同）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转让价格=【退伙生效日中泽科技股本×合伙企业持有中泽科技股份比例×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占合伙企业出资总额比例×退伙生效日前60个交易日平均股价×60%】</p>
<p>(二)出现以下情形而导致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1) 劳动合同到期，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p> <p>(2) 劳动合同到期而激励对象未同意续约的；</p> <p>(3) 非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p> <p>(4)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关系，激励对象离职的；</p> <p>(5) 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p> <p>(一) 如激励对象自中泽科技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退伙日在中泽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工作满三年，所持有的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价格回购。约定价格按以下价格确定：</p> <p>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1+6%×n)-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n=出资时间，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360计算，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p> <p>(二) 如激励对象自中泽科技股权激励授予日至退出日在公司工作未满三年，所持份额将由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约定</p>	

<p>(6) 因丧失劳动能力而与中泽科技终止劳动关系的;</p> <p>(7) 其他非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价格回购。</p> <p>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出资时间, 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 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p>	
<p>(三)激励对象因以下情形导致其丧失中泽科技员工资格的:</p> <p>(1) 因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等原因而被中泽科技辞退的;</p> <p>(2) 未经中泽科技书面同意, 擅自离职的;</p> <p>(3) 因严重失职、渎职、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违反有关同业禁止、同业竞业的规定等损害中泽科技利益、声誉的行为, 而被中泽科技停职、辞退或开除的;</p> <p>(4)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被辞退的;</p> <p>(5) 其他因激励对象过错导致其从中泽科技离职、辞退或开除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激励对象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转让价格:</p> <p>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p>	
<p>(四)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激励对象按以下计算公式确定的转让价格:</p> <p>转让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其中: n= 出资时间, 出资时间按照实际出资天数除以 360 计算, 计算至小数点后 2 位)】</p>	
<p>激励对象有下述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激励对象一致同意, 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的;</p> <p>(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p> <p>(三) 激励对象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同业禁止义务的;</p>	<p>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人, 其他激励对象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回购价格=【激励对象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历年累计向其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激励对象对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p>	

(四)因故意或者重大过错导致中泽科技重大损失或者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3、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针对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2018年7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首次股权激励的议案》；2021年6月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2年12月1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5年11月10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对公司通过桐乡泽优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予以确认。

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第四期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通过桐乡泽优、桐乡轻盈作为持股平台实施第四期股权激励。

4、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对经营状况的影响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调动核心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对公司经营状况有着积极的影响。

(2) 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低于同期公允价格的部分，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的服务期内进行分摊。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各期摊销的金额分别为239.77万元、238.38万元和19.61万元，股份支付金额较小，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利润的提升，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3)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控制权未因股权激励的事实而发生变更。

综上，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委托持股的形成及还原情况如下：

2025年5月28日，吴尚与汲智未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汲智未来代吴尚收购广祺欣泽持有的公司20.37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5%）。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尚有意增持公司股份、加强控制权，但其因资金临时周转紧需要通过借款获取资金，为避免实控人通过借款增持公司股份而引起其他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资金实力的担忧，故委托汲智未来代为购买广祺欣泽持有的股份。

2025年5月30日，汲智未来与广祺欣泽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广祺欣泽以人民币1,644万元的价格向汲智未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0.37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5%），汲智未来分别于2025年5月30日、6月25日向广祺欣泽支付1,500万元、144万元股份转让款。前述1,644万元股份转让款均来源于吴尚、童欣夫妇向亲属及朋友的借款。

2025年9月12日，吴尚与汲智未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汲智未来向吴尚转让公司20.370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85%），因该次股权转让属于代持还原，故转让对价为0元。至此，吴尚与汲智未来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公司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相关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中泽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1133号秀洲高新装备创业中心9号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顶盖五金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其产品为公司顶盖产品的原材料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445.03	7,585.07
净资产	1,218.56	1,152.36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250.61	13,182.64
净利润	64.80	-392.6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2、上海新轻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20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复兴东路8号1幢550室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6.90	77.49
净资产	50.38	50.03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35	0.1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3、湖北中泽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15日
住所	荆门市掇刀区捡秋路5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铝壳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903.45	12,303.45
净资产	1,081.25	1,172.77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5,153.32	33,123.11
净利润	-95.77	31.7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4、宜宾中泽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28日
住所	四川省宜宾市三江新区宋家镇长江工业园区智能终端产业园36栋企业服务中心8层10号（自主申报告知承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1,250万元
主要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45.39	1,172.17
净资产	1,144.24	1,171.02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0.92
净利润	-26.78	-58.57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5、南京中泽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14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新能源大道107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铝壳产品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6.44	4,020.33
净资产	-164.57	306.9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160.73	8,169.17
净利润	-471.52	-1,064.1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6、浙江飞米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20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运河大道1号101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模具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产品提供模具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05.65	1,593.17
净资产	969.32	991.34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500.48	1,142.10
净利润	-23.37	47.3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7、泽微科技

成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东升大道 1155 号 8 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25 万元
主要业务	刀壳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铝壳细分方向刀壳产品的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91.36	-
净资产	52.43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76	-
净利润	-7.57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8、泽链贸易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海光路 435 号 4 幢 8 层 8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原材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集中采购各类原材料提供贸易服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2	-
净资产	-0.02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9、 轻盈科技

成立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住所	60 PAYA LEBAR ROAD, #07-54, PAYA LEBAR SQUARE, SINGAPORE 409051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出海业务提供路径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注：上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单位为美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10、 海南斯达威

成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A 座 8 层 803A-96 号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出海业务提供路径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11、 福纳微科技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日
住所	36 ROBINSON ROAD #21-01 CITY HOUSE SINGAPORE 068877
注册资本	1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主要业务	无实际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出海业务提供路径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海南斯达威持有其100%股权

注：上表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单位为新币。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12、 南昌中泽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1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水湖工业园蛟桥路169号
注册资本	2,100万元
实缴资本	2,100万元
主要业务	铝壳生产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基地之一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5,759.84	4,898.60
净资产	108.55	326.2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657.59	1,138.83
净利润	-217.73	-668.8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13、中泽氢能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高照街道桃园路1133号9#楼103室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主要业务	模具和治具零配件采购和生产、维保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主要产品提供零配件和维保支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51%股权，嘉兴信普勒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28.78	385.39
净资产	237.39	189.1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44.51	704.70
净利润	48.20	23.7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14、福纳微精密

成立时间	2025年8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光明桥路465号1幢1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690万元
主要业务	半导体探针业务制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半导体探针业务生产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泽科技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中汇审计）
------------------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方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萨普拉中泽有限责任公司	49%	206.89 万美元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萨普拉创投有限公司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	公司主营业务海外拓展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尚	董事长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4 月	本科	-
2	鲍立春	董事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1 月	大专	-
		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 20 日	-						
3	童欣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6 年 3 月	本科	-
4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硕士	-
5	邓继承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
6	吴泱	董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8 年 11 月	硕士	-
7	刘泽宇	董事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90 年 5 月	硕士	-
8	高静	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女	1991 年 11 月	本科	-
9	张鸿斌	监事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11 月 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硕士	-

			日	日						
10	安斌	监事	2025年 11月10 日	2026年 11月13 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 6月	大专	-
11	陈琳	财务负责人、 董 事 会 秘 书	2023年 11月13 日	2026年 11月13 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 9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吴尚	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担任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供应商质量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泰乐玛汽车制动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质量经理及生产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月担任凯阔福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咨询顾问；2011年5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年2月创立嘉兴伏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历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
2	鲍立春	199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历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理、质量经理、技术经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5月担任嘉兴敏实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8月担任敏实集团有限公司区域总经理、金属饰条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历任中泽科技副总经理、总经理，2025年5月至今担任中泽科技董事。
3	童欣	2010年1月至2012年7月担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2013年4月至2022年7月担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2023年4月担任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李欣	2010年5月至2020年8月历任博格华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南区销售经理兼集团大客户首席代表；2020年8月至今年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邓继承	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深圳深国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财务管理部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担任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4月担任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结构金融部高级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平安信托有限公司深港澳区域对公业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融部总监、执行总裁、监事；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6	吴泱	2012年6月至2013年2月就任浙商银行义乌分行财务分析岗；2013年2月至2019年3月就任中信银行义乌分行统计分析岗；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义乌惠商紫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华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风控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	刘泽宇	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担任重庆黑黄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担任珠海华润格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业务负责人、高级副总裁；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8	高静	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就任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鑫盛机械厂；2013年8月

		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常州依梯凯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担任上海中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2021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23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张鸿斌	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任韩国（株）万都北京代表处；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任北京铭略远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16 年 2 月就任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重庆清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四川易达飞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广东金杭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重庆颇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长沙莫之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江苏南京行车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大研设备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重庆舜辉庆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安斌	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担任北京睿智天资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北京腾龙共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工经联新兴产业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山东泓润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2 年 4 月至今担任中智产业运营管理（桐乡乌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1	陈琳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担任江苏童智乐贸易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上海志力泵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本经理；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0,543.38	161,789.37	132,217.7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68.10	40,538.39	37,423.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1,951.78	40,445.69	37,342.03
每股净资产（元）	21.03	20.92	19.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98	20.88	19.27
资产负债率	75.33%	74.94%	71.70%
流动比率（倍）	0.79	0.79	0.80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59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88.96	152,215.53	88,696.27
净利润（万元）	1,517.93	2,839.80	-2,177.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94.31	2,828.17	-2,20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6.59	2,494.26	-2,714.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97	2,482.63	-2,739.03
毛利率	8.75%	8.63%	9.1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63%	7.28%	-6.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70%	6.39%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1.41	-1.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1.41	-1.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80	5.04	3.26
存货周转率（次）	7.85	6.65	4.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8.70	10,517.08	-15,922.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4	5.43	-8.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338.36	5,607.84	4,36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03%	3.68%	4.92%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8、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P/(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电话	025-83387744
传真	025-83387711
项目负责人	林轶
项目组成员	李浩森、刘骏、彭欣、梁晨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孔瑾、邹泽兵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余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薇、王璐（已离职）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主要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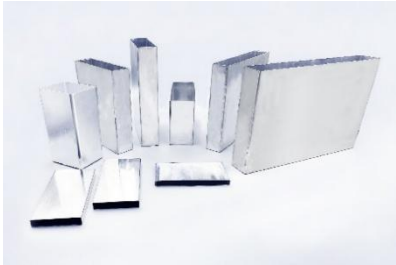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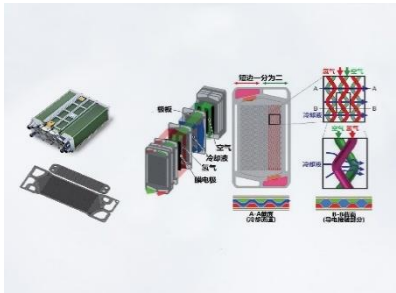
锂电池主要由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及精密结构件五大部分组成，其中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可在锂电池发生热失控时首先断开电路避免锂电池进一步过充电，并通过在电池单体顶部和壳体底部设置了防爆结构，在锂电池内压升高时及时泄压，以避免锂电池单体的爆炸。因此，锂电池精密结构件是保障锂电池安全的核心部件，能有效降低锂电池爆炸危害性，同时起到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

公司依托自身累积的实践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制造的核心技术及规模化、自动化生产技术，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终端客户覆盖锂电池全球龙头企业。公司已与下游知名锂电池龙头企业如亿纬锂能、宁德时代、三一集团、欣旺达、赣锋锂业等达成了深入的合作关系。公司加速推动企业在新能源汽车结构件及轻量化的布局，致力于成为全世界新能源汽车精密结构件知名品牌。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电池的顶盖、壳体和其他精密结构件，具体产品简介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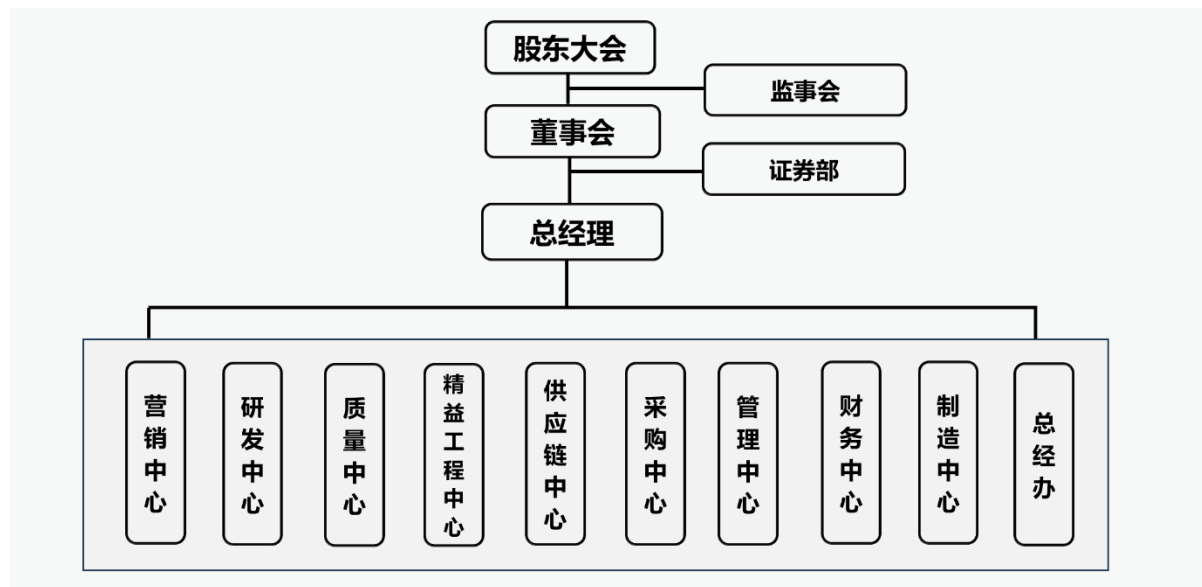
产品大类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特点
锂电池顶盖类产品	圆柱电芯顶盖		1、良好的封闭性和隔离性，保护电池芯片； 2、高耐温性，防止电池爆炸； 3、具有防水、防尘、防震、防腐蚀等作用延长电池寿命
	方型电芯顶盖		

锂电池壳体类产品	圆柱电芯壳体		封装壳体作为电芯内活性物质与外界全生命周期的屏障，是包含锂电池在内的各类电池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用于电池传输能量、承载电解液、保护安全性、固定支承电池等作用，并根据应用环境的不同，具备可连接性、抗震性、散热性、防腐蚀性、防干扰性、抗静电性等特定功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丰富的封装壳体产品体系，具备各类圆柱和方形封装壳体的研发与生产能力，可广泛用于多类型锂电池。
	方形电芯壳体		
	刀片电池壳体		
	短刀电池壳体		
其他精密结构件	氢燃料电池金属双极板		双极板作为氢燃料电池的关键部件之一，基体材料需具备高强度、耐腐蚀性、气密性好、高导电性等特点，材料的选择将直接决定电堆输出功率的大小和使用寿命的长短

铜铝复合电池极柱		<p>铜铝复合材料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耐腐蚀性和轻质高强的特性，在动力电池极柱的制造中得到了广泛应用。通过调整铝层和铜层的厚度和复合方式，可以进一步优化铜铝复合材料的性能，提高电池的续航能力和寿命</p>
散热器件		<p>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耐腐蚀性、加工性能和强度，可以更好地传导电池产生的热量，提高散热效率</p>
连接件		<p>主要功能是将锂动力电池若干单体电芯通过串并联成一个电池 PACK 模组，通过工艺、结构固定在设计位置，协同发挥电能充放存储的功能</p>
半导体测试探针零件		<p>半导体测试探针主要运用在半导体的芯片设计验证、晶圆测试、成品测试环节，主要作用是实现信号传输以检测产品的导通、电流、功能和老化情况等性能指标</p>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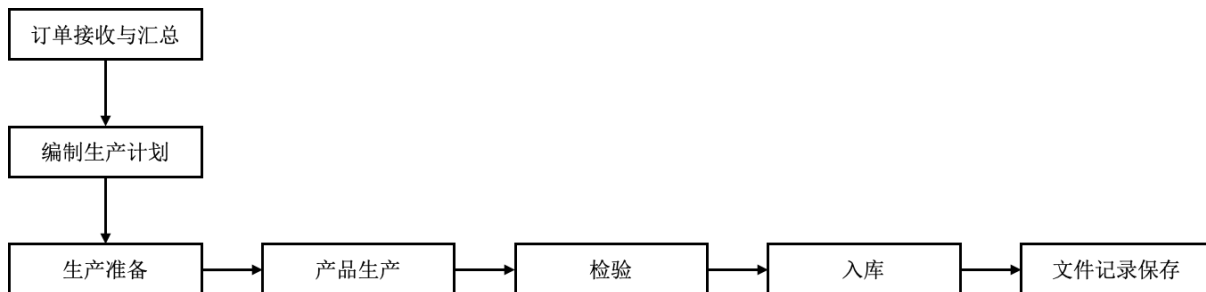
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能
证券部	筹备股东会、董事会等会议；执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做好各股东之间的联系工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资料等。
总经办	协助总经理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执行。
营销中心	负责销售策略的制定、实施和推广，掌握市场动态，发掘潜在客户；负责项目投标，销售合同的拟定、洽谈、签订；实时对接客户，负责跟进沟通、报价议价、客诉处理、合同签订等工作。负责新市场的开发，维护渠道关系，提升公司品牌形象，组织市场推广活动，扩大市场份额，达成销售目标，完成目标利润。
研发中心	根据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可行性研究和技术方案的制定；负责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负责公司技术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
质量中心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策划、控制和改进以及供应商品质管理、售后质量投诉处理；预防不合格品制造和流出。
精益工程中心	负责全局审视生产全流程，建立标准、提升生产效率，构建可持续的精益管理体系，并将其融入企业文化和考核。
供应链中心	负责公司的生产计划管理、仓储管理和物流管理，确保供应链稳定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的原材料、固定资产、工装、耗材以及外协加工、检验、维修等服务的采购工作，搜集、分析及考察评估供应商的各项信息；负责公司委外加工的对外协调。
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流程；负责公司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建立招聘、培训、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并监督实施，进行职位管理、员工关系管理以及员工考勤、工资、福利、奖金的发放。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收支等预算，定期检查、监督、考核预算的执行情况；负责编制财务报表。
制造中心	制造中心范围包含总部生产基地以及全国各地生产基地；按销售需求，在既定质量、成本、交期约束下，把原材料高效、合规、可持续地变成可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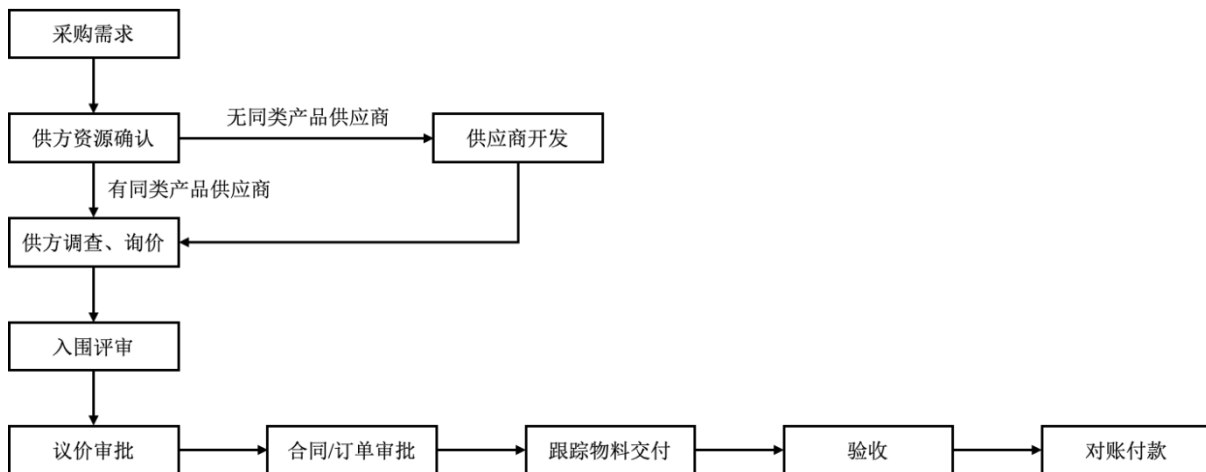
运成品，并持续缩短制造周期、降低制造成本。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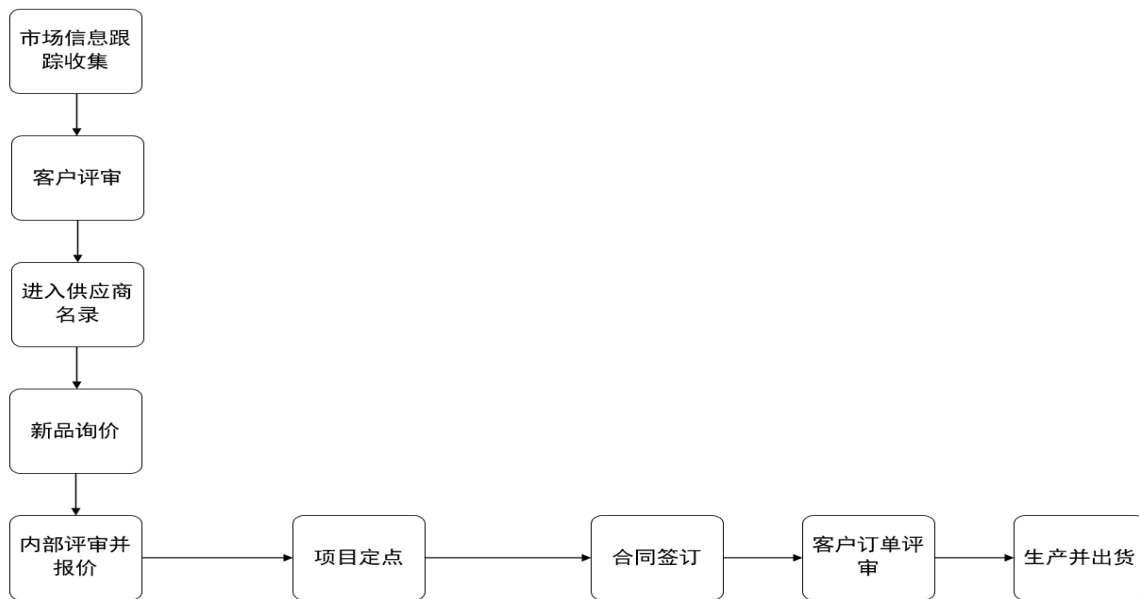
(1)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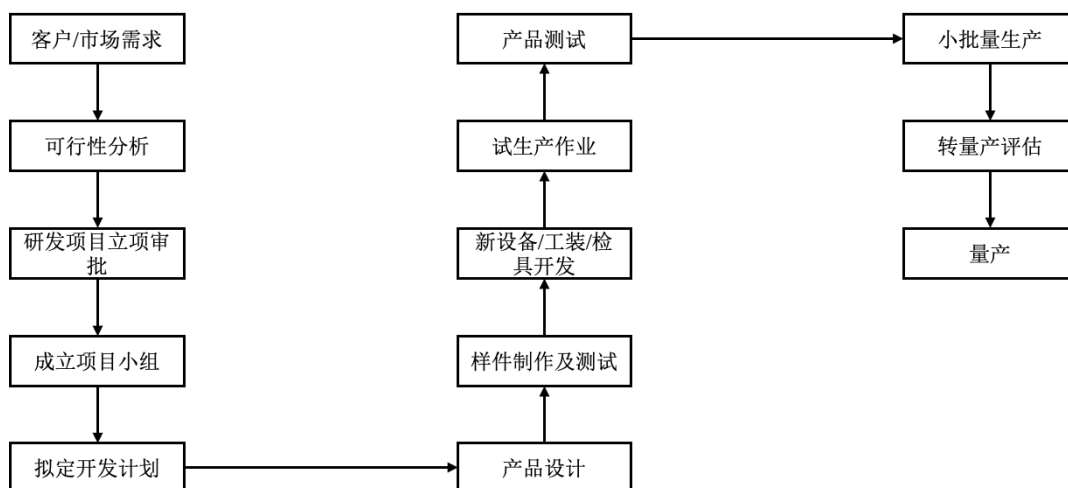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3) 销售流程



(4) 研发流程



1、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陆汇集团	无	零件分选、片板摆框、废品拆解、吸塑盒清洗、极柱焊接上下料、极柱摆盘、极柱数控上下料	1,017.39	31.43%	2,320.05	39.89%	2,498.40	54.27%	否	否
2	人才无忧集团	无	零件分选、吸塑盒清洗	200.42	6.19%	636.41	10.94%	715.36	15.54%	否	否
3	湖北众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无	零件分选、铝壳插框、铝壳上框、	169.72	5.24%	857.08	14.74%	492.11	10.69%	否	否

			铝壳下框、接料、装盒、包装入库								
4	嘉兴翔越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	零件分选、极柱焊接上下料、极柱摆盘、极柱数控上下料	287.81	8.89%	456.15	7.84%	-	-	否	否
5	徐州新陆禄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	零件分选、极柱分选、片板摆框、吸塑盒清洗、废品拆解、极柱焊接上下料、极柱摆盘、极柱数控上下料、检验	659.25	20.36%	-	-	-	-	否	否
合计	-	-	-	2,334.59	72.12%	4,269.68	73.41%	3,705.86	80.50%	-	-

注 1：以上披露的是报告期累计交易金额前五大外协或外包供应商，合计占报告期累计外协和外包金额的比重超过 70%。

注 2：陆汇集团合并主体包括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陆汇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陆汇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陆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嘉兴市陆汇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人才无忧集团合并主体包括嘉兴人才无忧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桐乡分公司、鹰潭人才无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主要是因为：1、公司订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和周期性，存在短期临时用工需求，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生产人员的招聘存在难度，采用劳务外包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此公司通过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外包合同来对公司生产所需劳动用工进行补充，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用工管理成本和风险；2、公司部分工序比较简单，将非核心、重复性的工作外包，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业务和人员的管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生产实际需求。

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主要工序包括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具有临时性、辅助性特征，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属于重复性劳动、流动性较大的岗位。劳务外包单位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内容均在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无需具备特殊的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根据业务用工需求量选择合适的劳务外包单位，相关劳务外包单位并非仅为公司提供服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高循环, 高安全性防爆双通不等壁厚技术	该技术采用双通异侧极耳的叠片方案保障产品的高循环、长寿命。在此基础上, 其中一个窄壁的厚度约为其他厚度的2倍以上, 并在该侧壁设置了防爆阀; 其中一侧壁加厚不仅最大限度地减少电池充放电鼓胀对防爆阀的影响, 更主要是在电池成组时, 将厚壁放置在汽车底盘的下面(正对地面), 若电池异常开阀, 其热量及其排泄物喷向地面, 防止电池包热失控, 将单个电池异常开阀的影响降低到最低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部分壳体产品	是
2	高可靠性、高倍率放电的顶盖产品技术	该技术突破了铆接方案的瓶颈限制, 在高倍率放电或大容量电池上应用时, 直接将极柱的直径加大, 其他配件也随着极柱直径的增加而增加, 整体设计方案和工艺装配方案几乎不变; 该技术因为其稳定的可靠性可广泛利用在乘用车、商用车、储能等领域, 非常利于方形电池日趋标准化的推进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部分顶盖产品	是
3	“零漏液”高可靠性防爆一体技术	区别于传统顶盖技术, 应用该技术的顶盖的防爆阀和顶盖片是一体化冲压完成, 而非焊接而成, 因此在冲压超高过程能力的保障下, 可避免焊接带来的一定概率的失效从而引发电池漏液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部分顶盖产品	是
4	大圆柱顶盖组件的高速线	为了满足客户端圆柱电池高速线体(200PPM)生产需求, 公司自主开发了圆柱顶盖组件高速自动线, 该线体在以往的基础上效率提升了近一倍, 达到60PPM, 解决了客户端单品10万级, 日交付量的困扰; 公司不仅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循环式多工位技术, 还在效率和质量保障的关键工作使用了高效AI机械手, 并在每个工序增加了防呆AI视觉机器人, 及时反馈实时数据, 隔离并分类存放不良品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大圆柱顶盖生产线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cnzztech.com	www.cnzztech.com	浙ICP备17024421号-3	2017年4月26日	-

2	cnzztech.net	www.cnzztech.net	浙 ICP 备 17024421 号-4	2017 年 7 月 29 日	-
---	--------------	------------------	----------------------	-----------------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方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川(2023)宜宾市不动产权第01324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宜宾中泽	63,664.00	四川宜宾三江新区SJ-B02-04-02(a)地块	2023年8月30日至2053年8月29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2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2007708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湖北中泽	26,670.67	湖北荆门掇刀区规划道路以东、华科路以南	2022年3月3日至2072年3月2日	出让取得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07.55	1,428.40	有效	出让取得
2	专利权	31.51	25.62	有效	购买取得
3	软件及其他	693.78	530.29	有效	购买取得
合计		2,232.84	1,984.31	-	-

注：公司无形资产中的软件主要为智能制造线软件、金蝶云星空软件、数字工厂系统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相关的软件。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3003456	中泽科技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2	IATF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8691	中泽科技	Quality Austria - Trainings, Zertifizierungs und Begutachtungs GmbH	2024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3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4E0446R00	中泽科技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2日	2027年8月21日
4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S0096R00	中泽科技	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2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01MA28A7N16U004X	中泽科技	桐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3日	2028年10月12日
6	证	91360108MAC0DOME4D001U	南昌中泽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5日	2028年5月24日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804MA4F16WU96001X	湖北中泽	荆门市掇刀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日	2027年6月1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483MA2JDQL62X002W	嘉兴中泽	嘉兴市秀洲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4日	2030年4月13日
9	排污许可证	91320117MAC9J6DBX4001X	南京中泽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1日	2030年9月10日
1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609D2	中泽科技	嘉兴海关	2018年6月22日	长期
1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04771	中泽科技	嘉兴海关	2018年3月20日	-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397.86	222.43	2,175.44	90.72%
机器设备	52,864.53	13,231.81	39,134.39	74.03%
运输工具	465.47	213.79	251.69	54.0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79.56	1,201.83	2,577.73	68.20%
合计	59,507.43	14,869.86	44,139.24	74.17%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自动化组装线	7	3,825.79	-	3,825.79	100.00%	否
300T 冲床	7	1,268.91	164.24	1,104.67	87.06%	否
数控车床	128	1,225.70	205.79	1,019.91	83.21%	否
铝壳全自动清洗设备	12	816.06	112.16	703.90	86.26%	否
金丰冲床	15	835.86	142.28	693.58	82.98%	否
精达 600T 冲床	2	716.81	124.85	591.97	82.58%	否
澳玛特冲床 APU-300F(行程 560)	4	631.02	51.01	580.01	91.92%	否
高速自动冲压生产线	2	619.47	88.27	531.19	85.75%	否
合计	-	9,939.62	888.61	8,561.23		-

注：上表所示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单项净值 5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

3、 房屋建筑物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3)掇刀区不动产权第 2007708 号	华科路以南	13,526.48	2022 年 3 月 3 日	工业

4、 租赁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中泽科技	乌镇微纳园区管理（桐乡）有限公司	嘉兴桐乡乌镇总部厂房	23,052.38	2023.10.1 至 2029.12.31	厂房
中泽科技	乌镇微纳园区管理（桐乡）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海光路 435 号	23,753.06	2025.4.1 至 2029.12.31	厂房
中泽科技	乌镇微纳园区管理（桐乡）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海光路 435 号	28,898.75	2024.7.1 至 2029.12.31	厂房
中泽科技	浙江华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南湖区亚太路 705 号长三院	498.72	2025.5.1 至 2025.12.31	厂房
嘉兴中泽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秀洲高新装备中心 9 号厂房	18,721.18	2025.1.1 至 2025.12.31	厂房
南昌中泽	南昌金开枫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经开区蛟桥路 169 号厂房	18,603.76	2022.10.1 至 2025.12.31	厂房
南京中泽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溧水开发区新能源大道 107 号飞燕厂房	9,972.00	2023.2.9 至 2026.2.8	厂房

注：以上披露的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	0.77%
41-50 岁	317	13.59%
31-40 岁	779	33.39%
21-30 岁	1,058	45.35%
21 岁以下	161	6.90%
合计	2,333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4%
硕士	7	0.30%
本科	137	5.87%
专科及以下	2,188	93.78%
合计	2,333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91	3.90%
研发人员	257	11.02%
销售人员	11	0.47%
生产人员	1,974	84.61%
合计	2,333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吴尚	39	董事长	参见“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2	李开波	45	研发总监	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担任泰科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高级技术员；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担任深圳比亚迪电池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22年7月历任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总监、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研究成果
吴尚	吴尚，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车辆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奔驰、泰乐玛等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拥有丰富的汽车行业工程技术及项目管理经验，领导公司产品和技术研发方向，制定公司研发战略，构建公司研发流程和系统化研发体系，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104项，另有21项专利在审。
李开波	李开波，在新能源电池行业具有深厚的积累，拥有15年行业经验，主导了多款新能源电池结构件产品的技术攻关，自入职以来，对公司多项核心产品的研发和迭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累计获得已授权专利1项，另有7项专利在审。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尚	董事长	203,704	1.02%	20.06%
李开波	研发总监	-	-	0.10%
合计		203,704	1.02%	20.16%

注：持股数量依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间接持股比例为相关人员实际权益比例，依据相关人员间接持有公司实际数量与公司总股本计算。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劳务派遣或劳务分包情形，但存在劳务外包情况，主要系分选、搬运、包装、清洗等部分非核心工序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4,603.43 万元、5,816.31 万元和 3,237.22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5.71%、4.18% 和 4.60%。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7,965.64	88.05%	133,818.16	87.91%	78,415.13	88.41%
顶盖	48,001.10	62.19%	92,458.63	60.74%	53,500.08	60.32%
壳体	19,293.77	25.00%	38,532.47	25.31%	22,950.13	25.87%
其他	670.77	0.87%	2,827.07	1.86%	1,964.93	2.22%
二、其他业务收入	9,223.32	11.95%	18,397.37	12.09%	10,281.14	11.59%
合计	77,188.96	100.00%	152,215.53	100.00%	88,696.2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专注于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亿纬锂能	否	壳体、顶盖	40,297.26	52.21%
2	宁德时代	否	壳体、顶盖	22,881.61	29.64%
3	三一集团	否	壳体、顶盖	2,399.74	3.11%
4	欣旺达	否	壳体、顶盖	568.98	0.74%
5	阿特斯	否	壳体、顶盖	485.01	0.63%
合计		-	-	66,632.60	86.32%
2024年度					
1	亿纬锂能	否	壳体、顶盖	79,459.59	52.20%
2	宁德时代	否	壳体、顶盖	48,229.91	31.69%
3	三一集团	否	壳体、顶盖	1,999.36	1.31%
4	赣锋锂业	否	壳体、顶盖	1,675.18	1.10%
5	欣旺达	否	壳体、顶盖	1,022.98	0.67%
合计		-	-	132,387.02	86.97%
2023年度					
1	亿纬锂能	否	壳体、顶盖	42,651.39	48.09%
2	宁德时代	否	壳体、顶盖	34,145.92	38.50%
3	赣锋锂业	否	壳体、顶盖	815.43	0.92%
4	山东零壹肆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否	壳体、顶盖	90.99	0.10%
5	厦门海辰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壳体、顶盖	90.94	0.10%
合计		-	-	77,794.67	87.71%

注：以上客户销售收入披露口径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销售额；客户销售金额占比系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产品应用领域为锂电池行业，报告期各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1%、86.97%和 86.32%，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较为集中，符合下游锂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征。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材、极柱、密封圈、塑胶、铜材等。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2,820.44	34.53%
2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	7,558.89	11.44%
3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071.98	4.65%
4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965.77	2.97%
5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816.83	2.75%
合计		-	-	37,233.91	56.33%
2024年度					
1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22,501.66	21.53%
2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9,975.56	15.36%
3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	13,083.32	10.06%
4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6,073.85	4.67%
5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极柱	3,736.92	2.87%
合计		-	-	65,371.31	50.26%
2023年度					
1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4,069.46	14.73%
2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	11,298.90	11.83%
3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极柱	4,360.66	4.56%
4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极柱/连接片	4,082.78	4.27%
5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否	铝材	3,920.03	4.10%
合计		-	-	37,731.83	39.50%

注：以上供应商采购金额披露口径包含受同一集团控制主体的合计采购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间接采购的部分已穿透至上游供应商并合并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1） 中泽科技

①2022 年 11 月 1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桐建[2022]133 号《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500 万件锂电池盖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在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工业园区和顺路 455 号实施该新建项目，2023 年 9 月项目验收通过。

②2023 年 9 月 11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桐建[2023]98 号《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亿套新能源电池封装结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公司在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南侧，乌镇大道西侧实施该扩建项目，2024 年 6 月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

③2025 年 7 月 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桐建[2025]73 号《关于<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套新能源电池封装结构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

公司在桐乡市乌镇镇海光路 435 号实施扩建项目建设。

(2) 湖北中泽

2021 年 12 月 8 日，荆门市生态环境局掇刀分局出具荆环掇审[2021]105 号《关于<湖北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套锂电池安全封装结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内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2023 年 9 月项目验收通过。

(3) 嘉兴中泽

2023 年 11 月 28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秀备[2023]43 号《秀洲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同意备案，2025 年 4 月项目验收通过。

(4) 南昌中泽

2023 年 2 月 7 日，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出具洪经城环审字[2023]6 号《年产 1500 万套锂电池安全封装结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同意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项目验收通过。

(5) 南京中泽

2023 年 9 月 12 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宁环（漂）建[2023]53 号《关于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新建锂电池安全封装结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2024 年 8 月项目验收通过。

(6) 浙江飞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嘉环桐建[2023]111 号《关于<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50 套安全封装件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在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南侧，乌镇大道西侧实施新建项目，2024 年 10 月项目验收通过。

公司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及验收，定期针对废水、废气排放进行抽检，每年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排放达标。

3、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取得的现行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环保合法合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1 项报告期前受到处罚但在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嘉环（秀）责改[2022]58 号），公司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责令公司立即改正并将依法进行处罚。2022 年 11 月 23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嘉环（秀）罚告[2022]46 号），后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秀）罚字[2022]63 号），对公司处以 1

万元的罚款。2023年1月29日，公司缴清前述罚款。

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5年7月24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该企业已及时完成整改并已缴纳全部罚款。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生态环境危害结果，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不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333	1,873	1,461
社保实际缴纳人数	2,239	1,845	1,443
未缴人数	94	28	18
缴纳比例	95.97%	98.51%	98.77%
未缴纳原因	(1) 当月无法缴纳, 于次月缴纳; (2)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3) 上家单位未退保, 无法缴纳; (4) 自愿放弃缴纳	(1) 当月无法缴纳, 于次月缴纳; (2)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3) 已个人参保, 无需公司缴纳; (4) 自愿放弃缴纳	(1) 当月无法缴纳, 于次月缴纳; (2)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3) 上家单位未退保, 无法缴纳; (4) 自愿放弃缴纳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 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2,333	1,873	1,461
公积金实际缴纳人数	2,138	649	682
未缴人数	195	1,224	779
缴纳比例	91.64%	34.65%	46.68%
未缴纳原因	(1) 当月无法缴纳, 次月缴纳; (2) 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3) 自愿放弃缴纳	(1) 公司出于人员成本考虑未缴纳; (2) 当月无法缴纳, 次月缴纳; (3) 个人已缴纳, 无需公司缴纳; (4)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5) 自愿放弃缴纳	(1) 公司出于人员成本考虑未缴纳; (2) 自愿放弃缴纳; (3) 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 (4) 当月无法缴纳, 于次月缴纳

2023年末、2024年末, 公司根据其职能及技术类岗位范围进行公积金缴纳, 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2025年, 公司积极整改,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持续改善, 截至报告期末,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提升至91.64%, 整体缴纳情况良好。

3、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若公司与员工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 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 或者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能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 本公司/本人同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同

时本公司/本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

六、 商业模式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一方面，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主要在动力锂电池等新兴领域，公司前瞻性地把控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制式、产品工艺、产品性能等开展主导性的先发研究。公司基于通用技术和产品平台，通过跨部门组建联合开发团队，实现快速有效的研发。

（二）采购模式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整、系统的原材料供应体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中长期采购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到货周期等情况进而进行动态调整。公司通过对供应商的资质评审、实地审核、部门评审等程序确定合格供应商，面向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针对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单位，公司与其签署框架协议及短期采购订单实施具体采购计划；对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还需要与公司签署供货质量协议。公司采购部门主要依据相关大宗材料的市场价格行情走势或通过供应商对比询价等方式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择优进行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以及中长期预计需求量进行生产。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下达生产计划，公司生产管理部门根据订单交期确定产品的生产排期，安排产品生产，确保按时交付。同时，为保障稳定供应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管理部门也会根据客户中长期采购计划和主要产品适配车型的市场销售情况，对公司产品需求进行预测进而制定备货计划，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直接与最终用户签署合同和结算货款，并向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动力电池厂商，其供应商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流程极为严格，只有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且通过定期审核，才可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依托于稳定的前沿技术交流渠道和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形成 117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3 项，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是国内少数持续深耕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领域并具备突出技术优势的企业。

从公司业务的发展历程来看，公司产品通过不断创新满足快速发展的下游市场。经多年发展积累，公司产品结构从传统圆柱电池封装壳体发展为锂电池圆柱封装壳体、锂电池方形封装壳体、刀片电池壳体等多元化产品体系，体现了公司通过技术创新不断适应市场发展需要，不断向新产业探索变革的创新之路。

从公司业务的终端应用来看，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将始终与新产业紧密结合。公司研发生产的电池精密结构件及材料，主要面向下游的锂电池行业，并通过锂电池与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等新兴行业紧密结合，长期为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建设优势产业、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等战略举措做出贡献。目前公司正积极布局人形机器人领域，进一步为科技发展做支撑。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7	14
2	其中：发明专利	10	1
3	实用新型专利	94	13
4	外观设计专利	13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1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围绕下游行业发展趋势与锂电头部企业的技术需求，组建了覆盖金属材料、机械工程、结构工程、化学、电子、热力学、机电、精密控制的复合型研发团队。公司锂电深耕精密结构件领域多年，对各类技术要求及配套需求具有深刻理解，能够快速响应行业变化，持续优化核心技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核心技术指标领先于行业。

2023 年至 2025 年 5 月底，公司各期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363.51 万元，5,607.84 万元和 2,338.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2%、3.68% 和 3.0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增强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整体呈增长趋势。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新能源锂电特种铝制安全防爆阀国产化	自主研发	-	16.49	527.42
纳米微电阻高稳压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	1,725.00	122.57
冷挤压圆形电芯壳体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43.08	156.41
激光焊接刀片电池结构件技术	自主研发	-	60.74	115.06
低重量激光焊接极柱结构的锂电池盖板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3.23	224.48
等壁厚新能源刀片电池壳体开发	自主研发	-	45.18	135.66
带散热高过流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	1,130.53	26.77
大圆柱大深度车用级钢质锂电池模具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	35.06	182.73
高电压车用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855.26	294.08	389.10
通用设计的储能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529.37	-28.76	290.28
大过流铆接小尺寸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291.82	404.63	258.73
铝制大圆柱电芯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260.44	543.07	419.51
热挤压刀片电池结构件开发	自主研发	201.78	504.45	207.57
超导流高容量承载电池结构组件创新设计	自主研发	90.48	-	-
超长径比电芯壳体多级精密辊压成型技术攻关	自主研发	31.07	-	-
面向新能源电池系统的高导电低阻抗连接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自主研发	13.71	-	-
超精密智能集成刀片式顶盖结构组件研发	自主研发	4.03	-	-
新能源锂电池激光焊接在线反馈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3.62	113.5	411.81
新能源电池结构件极柱	自主研发	3.61	400.86	808.34

注塑在线检测系统开发				
高倍率放电的电池顶盖开发	自主研发	0.33	171.42	0.42
其他	-	52.83	125.30	86.64
合计	-	2,338.36	5,607.84	4,363.5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03%	3.68%	4.92%

注：部分研发项目的研发费用为负数主要系项目后期的样品产生收入，冲减研发费用所致。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详细情况	1、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系国家工信部于2024年9月2日公布的浙江省第六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之一； 2、公司系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33005613，有效期3年，2022年收到新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456，发证时间2022年12月24日，有效期3年）。 3、公司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为：20183304000071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从事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业务属于制造业下的金属制品业（分类代码 C-3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负责研究拟定新能源锂电池产业政策及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持续推动废旧电池循环利用行动,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平台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溯源管理体系
2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信部电子规(2021)180号	工信部	2021年	对锂离子电池行业的产业布局和项目设立、工艺技术和质量管理、产品性能、安全和管理、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卫生和社会责任、监督和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详细要求
3	《关于做好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发展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联电子(2022)253号	工信部办公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2年	为保障锂电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稳定,从坚持科学谋划,推进锂电产业有序布局、加强供需对接,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监测预警,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加强监督检查,保障高质量锂电产品供给、优化管理服务,营造产业发展良好环境等五个方面提出一系列举措,引导锂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对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公告(2023年第10号)》	2023年第10号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	对电子电器产品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移动电源以及电信终端产品配套用电源适配器/充电器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管理
5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国发(2024)12号	国务院	2024年	强调节能降碳的重要性,提出减少化石能源消费、提升非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锂电池行业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等锂电池下游应用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行业,国家和地方已将其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行业扶持政策。当前有利的产业政策和持续向好的行业环境,将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供重要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在市场规模方面,近年来,受到锂电池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快速发展

的影响，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亦同步持续增长。根据 GGII 的统计预测，受动力锂电池、储能锂电池快速增长等因素带动，2024 年中国锂电池结构件市场规模达到 479 亿元，预计 2025 年底达到 557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近一倍，其中方形锂电池结构件规模、圆柱锂电池结构件，结合出货量占比和结构件投入强度，保守估计 2025 年方形结构件约 300 亿元，圆柱结构件约 200 亿元。未来，随着国内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终端应用领域的长期需求爆发，我国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市场规模在 2027 年将达到 800 亿元，其中方形锂电池结构件规模、圆柱锂电池结构件规模分别为 430 亿元和 32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20% 和 25%。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受锂电池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封装技术路线影响，我国锂电池精密结构件行业在各细分技术路线领域行业集中度较高，圆柱和方形封装路线各自形成了几家领先的精密结构件厂商，如圆柱领域有金杨股份（301210.SZ），方形领域有科达利（002850.SZ）、震裕科技（300953.SZ）和公司等。公司是少数能够提供不同封装形式电池精密结构件的制造商之一。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锂电精密结构件制造商，主要竞争优势有：

（1）持续正向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理论知识丰富、具有多年实践开发经验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公司创始人吴尚先生毕业于清华大学汽车工程系车辆工程专业，先后任职于奔驰、泰乐玛等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拥有丰富的汽车行业工程技术及项目管理经验。

在与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的积累与创新，积淀丰富的产品和技术经验，锂电池精密结构件的技术品质实现了大幅提升。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在材料技术、结构设计技术、极限制造技术三面积累了技术优势。

（2）行业技术变革后发优势

目前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光伏风电领域的储能电池竞争格局逐步明晰，形成了以比亚迪、宁德时代、亿纬锂能等为代表的头部企业。同时，锂电池的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等领域技术路线日趋稳定，转为稳定性、一致性和成本竞争。现阶段进一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的创新，主要集中在电芯结构件领域。无论是圆柱形电芯和方型电芯之争，还是特斯拉 4680 大电池、比亚迪刀片电池、广汽弹匣电池等创新，最大的变化都是电芯单元的结构件变化。

由于锂电池结构件具有：重资产投入、容易形成规模效应的特点。因此，目前锂电池结构件技术路径革新的背景下，中泽科技这样的新生力量具有一定的后发优势。

（3）优质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在技术、规模、资金、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包括动力锂电池领域的宁德时代、亿纬锂能、三一集团等；储能锂电池领域的赣锋锂业、雄韬锂电、中天储能等。与上

述知名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提升了公司的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使得公司能够持续接触前沿产品设计和制造趋势，为公司工艺技术提升提供方向。

2、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有：

(1) 有限的融资渠道

融资渠道有限是公司主要的竞争劣势。公司所处行业对固定资产投资的要求较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持续创新的需要，需不断在技术研发、设备购置、原材料采购等方面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和引入外部投资者等方式进行投资扩产，鉴于负债增加将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负担加重和流动性风险提升，而依靠公司自身经营所得进行再投资无法与下游市场的快速增长趋势匹配，将制约公司发展速度；

(2) 产能不能完全满足市场的未来需求

随着下游客户需求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的产能远不足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扩充产能，及时把握市场机会，扩大及提升公司的产能规模，维护现有优质客户的份额以及满足新开拓客户的需求以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 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继续坚定实施针对大客户的集中化战略和技术领先战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制造商，为安全、清洁、高效的世界提供核心价值。凭借快速响应的研发和供应体系、先进的生产平台和优异的品质管理能力，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性价比优质的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产品。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涉足半导体及人形机器人领域，以此构筑企业新的增长曲线，为长远发展注入强劲的新活力，并有效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

(二) 公司经营计划

(1) 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提升

公司将紧跟市场趋势、客户需求及行业动态，加大技术开发与创新力度，重点提升内部研发能力，增加技术研发投入，从材料、工艺、品质及管理等多维度持续创新，研发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工艺技术，并快速导入应用。同时，积极探索人形机器人技术的革新，着力强化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加大研发资源投入。从材料、工艺、品质等多个维度持续创新，研发适应人形机器人关节部件特性的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与工艺技术，并快速导入应用。

(2) 内部管理优化与智能制造能力升级

公司将不断精进其与各子公司的生产运营信息化管理系统，在深化现有系统功能的基础上，进

一步拓展开发设备模具管理、备件管理模块，引入问题横向扩展功能，并加强知识经验库的建设。同时，公司将整合各基地的系统数据至云端平台，统一生成多样化的信息化看板，以便捷地辅助管理层进行分析与决策。此外，我们计划逐步与合作伙伴的信息系统实现自动对接，旨在减轻统计负担，加速物流周转，通过提前交货预警机制有效规避突发事件可能带来的损失。借助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与制造执行系统的深度融合，公司将全面把控从计划制定、生产执行、质量控制、库存管理、出货安排到售后服务的每一个环节，从而加速推进工厂自动化与智能化制造的转型进程。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行，累计召开5次股东会，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其所持表决权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股份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累计召开5次董事会，出席董事会的人员符合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其中，职工代表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提高公司治理的效率及效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并持续完善各项相关制度，陆续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该制度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持续、有效地执行。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决策层决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在业务上具备独立从事业务的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与产品或服务销售对象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产生，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位或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经营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泽通控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100%
2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际开展业务	100%
3	嘉兴泽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食品等贸易	100%
4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仅投资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	100%
5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37.74%
6	桐乡轻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1.10%
7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持股平台	64.80%
8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个人持股平台	78.22%

		动)		
9	嘉兴捷士必商贸有限公司	初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塑料制品、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食品等贸易	1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泽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尚和童欣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桐乡中泽、桐乡通和、桐乡泽优、桐乡轻盈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重大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障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控股股东泽通控股、实际控制人吴尚和童欣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桐乡中泽、桐乡通和、桐乡泽优、桐乡轻盈，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尚	董事长	董事长	203,704	1.02%	20.06%
2	童欣	董事	董事	-	-	17.87%
3	鲍立春	董事、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	-	0.50%
4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	-	0.46%
5	邓继承	董事	董事	-	-	0.05%
6	张鸿斌	监事	监事	-	-	0.0004%
7	陈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0.45%
8	胡刚	项目经理	公司监事高静配偶	-	-	0.15%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吴尚及董事童欣系夫妻关系，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70%和30%股权，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尚	董事长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嘉兴捷士必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童欣	董事	嘉兴捷士必商	执行董事、总	否	否

		贸有限公司	经理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邓继承	董事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启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深圳市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融瑞科技产业园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市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深圳市华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否	否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张鸿斌	监事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长沙莫之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重庆颇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南京行车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四川易达飞牛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重庆宇海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泽宇	董事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总经理

		重庆理工清研凌创测控科技有限公司否	监事	否	否
安斌	监事	山东泓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中智产业运营管理（桐乡乌镇）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山东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尚	董事长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70.00%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0.00%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否	否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嘉兴泽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3.00%	食品贸易	否	否
		嘉兴捷士必商贸有限公司	28.00%	食品贸易	否	否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持股平台	否	否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1.36%	持股平台	否	否

		伙)				
童欣	董事	嘉兴捷士必商贸有限公司	72.00%	食品贸易	否	否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桐乡中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86%	持股平台	否	否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桐乡通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0%	持股平台	否	否
		嘉兴泽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7.00%	食品贸易	否	否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控股公司,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鲍立春	董事、总经理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欣	董事、副总经理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邓继承	董事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	受托资产管理	否	否
		深圳市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0.00%	工程技术咨询	否	否
		深圳市启航	20.00%	为企业	否	否

		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管理服务		
		深圳市益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装修	否	否
		深圳市华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	投资兴办实业	否	否
		深圳爱莫科技有限公司	0.058%	智能科技	否	否
张鸿斌	监事	共青城清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苏州凯邀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否	否
陈琳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桐乡泽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1%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吴尚	总经理	离任	-	2024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解聘吴尚公司总经理
鲍立春	-	新任	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鲍立春为公司副总经理
鲍立春	副总经理	新任	总经理	2024年10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鲍立春担任公司总经理
鲍立春	-	新任	董事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同意鲍立春担任公司董事
吴泐	-	新任	董事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同意吴泐担任公司董事
高静	-	新任	监事	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高静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高静为监事会主席
陈琳	董事	离任	-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同意解聘陈琳公司董事职务
陈琳	-	新任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同意陈琳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欧阳凌霄	董事	离任	-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同意解聘欧阳凌霄公司董事职务
林竹	监事	离任	-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解聘林竹公司监事职务
安斌		新任	监事	2025年11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11月11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安斌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第四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0,135,048.68	347,323,085.98	168,077,192.1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0,858,855.24	5,693,757.88	178,808.79
应收账款	433,637,385.43	332,808,595.18	260,645,839.38
应收款项融资	36,055,590.51	22,701,051.00	64,033,128.32
预付款项	2,845,012.92	9,452,034.95	3,078,229.48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03,179.21	1,250,451.98	1,665,07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205,064,773.76	202,436,297.72	185,004,872.63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033,129.95	6,628,922.19	15,175,228.31
流动资产合计	961,132,975.70	928,294,196.88	697,858,378.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3,000,00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1,392,402.27	360,350,205.96	375,902,333.81
在建工程	116,084,486.20	166,223,145.20	102,059,80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39,239,976.53	36,521,145.35	38,800,187.82
无形资产	19,843,107.37	19,152,461.01	16,827,127.4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826,159.58	78,551,759.10	57,340,67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7,301.67	17,113,604.38	12,761,97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7,390.38	11,687,162.21	20,626,776.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4,300,824.00	689,599,483.21	624,318,878.60
资产总计	1,705,433,799.70	1,617,893,680.09	1,322,177,257.1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3,506,186.95	273,345,676.67	245,204,151.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36,628,371.35	425,783,227.19	195,341,657.38
应付账款	379,702,381.77	338,574,833.72	391,340,401.61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117,208.48	2,569,075.75	1,843,934.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1,438,147.28	22,925,952.15	14,139,163.87
应交税费	12,680,288.93	11,452,422.35	1,312,902.32
其他应付款	9,320,800.96	13,061,586.96	10,157,423.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59,152.35	75,906,304.82	13,892,915.03
其他流动负债	19,606,000.99	6,087,984.26	3,116,743.57
流动负债合计	1,216,258,539.06	1,169,707,063.87	876,349,292.5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8,674,790.91	22,901,602.10	26,535,923.17
长期应付款	17,087,236.36	-	33,334,760.27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22,622,425.57	19,884,524.32	11,726,148.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73.88	16,585.93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494,226.72	42,802,712.35	71,596,831.47
负债合计	1,284,752,765.78	1,212,509,776.22	947,946,124.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20,000,000.00	19,373,431.00	19,373,43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381,560,849.90	382,069,577.39	379,314,769.4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68,300.06	4,868,300.06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088,657.64	-1,854,439.64	-25,267,8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9,517,807.60	404,456,868.81	373,420,316.68
少数股东权益	1,163,226.32	927,035.06	810,81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681,033.92	405,383,903.87	374,231,13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05,433,799.70	1,617,893,680.09	1,322,177,257.13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71,889,604.68	1,522,155,309.77	886,962,732.52
其中：营业收入	771,889,604.68	1,522,155,309.77	886,962,732.5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60,095,370.09	1,519,749,419.58	903,467,347.96
其中：营业成本	704,329,229.50	1,390,779,407.89	806,132,982.5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2,264,549.59	3,094,701.34	1,000,111.50
销售费用	2,730,436.63	5,850,839.76	4,239,638.05
管理费用	15,370,330.85	31,653,155.12	32,557,295.18
研发费用	23,383,577.17	56,078,419.81	43,635,114.92
财务费用	12,017,246.35	32,292,895.66	15,902,205.76
其中：利息收入	855,962.90	1,548,534.05	1,639,431.32
利息费用	11,641,591.60	31,335,608.57	15,786,484.18
加：其他收益	6,761,822.33	25,606,804.12	5,178,403.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17.98	139,834.09	402,388.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1,034,562.16	4,638,786.15	-3,720,610.23
资产减值损失	-2,208,028.41	-7,145,193.78	-17,894,80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80,868.14	118,029.46	-82,405.12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4,216.19	25,764,150.23	-32,621,646.94
加：营业外收入	8,805.63	463,174.30	3,240,255.16
减：营业外支出	351,928.39	1,615,073.24	515,498.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001,093.43	24,612,251.29	-29,896,890.43
减：所得税费用	-178,195.11	-3,785,711.55	-8,123,45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79,288.54	28,397,962.84	-21,773,434.5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179,288.54	28,397,962.84	-21,773,434.5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3,097.28	28,281,744.23	-22,016,772.72
2. 少数股东损益	236,191.26	116,218.61	243,33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179,288.54	28,397,962.84	-21,773,434.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43,097.28	28,281,744.23	-22,016,77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6,191.26	116,218.61	243,338.1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1.41	-1.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75	1.41	-1.13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1,362,797.39	1,288,006,324.34	598,082,553.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94,644.70	9,190,963.44	342,703.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3,718.12	21,121,130.86	26,687,15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8,911,160.21	1,318,318,418.64	625,112,41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020,317.57	924,272,139.42	578,013,615.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72,018.90	246,104,824.11	173,637,7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21,925.84	19,854,185.29	6,598,176.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83,908.44	22,916,483.91	26,082,99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798,170.75	1,213,147,632.73	784,332,52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7,010.54	105,170,785.91	-159,220,114.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1,617.98	139,834.09	402,388.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58,124.59	17,678.40	1,399,113.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255,708.79	121,993,615.70	93,442,149.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25,451.36	122,151,128.19	95,243,652.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42,763.52	81,620,950.15	129,545,277.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000,000.00	142,490,000.00	83,368,63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042,763.52	224,110,950.15	212,913,916.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17,312.16	-101,959,821.96	-117,670,264.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4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48,944.45	378,750,451.95	294,108,135.5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41,333,154.35	14,923,649.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48,944.45	420,083,606.30	459,521,78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3,190,000.00	332,600,000.00	175,5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84,819.69	7,244,717.99	6,715,983.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8,887.16	4,856,068.81	8,769,483.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933,706.85	344,700,786.80	191,075,46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762.40	75,382,819.50	268,446,31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1.11	6,474.83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691,946.21	78,600,258.28	-8,444,061.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525,563.38	64,925,305.10	73,369,366.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33,617.17	143,525,563.38	64,925,305.10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嘉兴中泽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五金件、极柱等金属产品生产	100%	100%	1,000	2023.1.1-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2	湖北中泽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铝壳产品生产	100%	100%	1,000	2023.1.1-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3	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	铝壳产品生产	75%	75%	2,100	2023.1.1-2025.5.31	新设	控股子公司
4	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铝壳产品生产	100%	100%	2,000	2023.2.14-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5	中泽精密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100%	1,250	2023.1.1-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6	嘉兴中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和治具零配件及维保业务	51%	51%	51	2023.1.1-2025.5.31	新设	控股子公司
7	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生产产品所需的模具	100%	100%	1,000	2023.3.20-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8	新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100%	50	2023.1.1-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9	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	刀壳产品生产	100%	100%	1,000	2025.2.18-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10	浙江泽链贸易有限公司	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100%	1,000	2025.5.20-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11	轻盈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	100%	100%	-	2025.5.27-2025.5.31	新设	全资子公司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25年1-5月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5年2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泽链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5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轻盈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万美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2、2024年度

(1)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中泽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于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决议公司解散。该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4日清算完毕,并于2024年12月30日办妥注销手续。故自该公司注销时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3、2023年度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2023年3月,公司出资设立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5]1159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 0.5% 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应收账款核销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5% 的投资活动项目确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单项应收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的应收款项。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账款、预付款项占资产总额 0.5% 以上的款项
报告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公司将应收账款核销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应收款项核销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变动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集团总资产 5% 的投资活动项目确定为重要的投资活动项目

3.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

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金融工具”中“金融工具的减值”所述的一般方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款项融资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信用等级较高）
数字化债权凭证	数字化债权凭证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6. 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

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

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00	19、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3)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验收。
------	---

(4) 公司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9.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	----------	-------

软件及其他	预计受益期限	3-10
专利权	预计受益期限	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30-50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确认为相关资产。

10. 收入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①普通模式：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时间开具销售出库单，移交仓库据以发货。货物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并且能够可靠计量收入金额及成本，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此时即可按合同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②寄售模式：公司产品销售出库后，运输发货至客户，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将库存商品转为发出商品处理。当月客户根据生产情况领用产品上线后，公司在月末或次月初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月领用上线数量、金额，对账一致后，表明公司已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也取得了产品的控制权，此时公司将客户领用上线金额确认当月收入。

11.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

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公允价值的披露”。

1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 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456），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 3 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2 至 2024 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公司 2025 年度高新企业认定正在复审中，本期按照 15% 计缴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之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嘉兴中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泽链贸易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之中泽精密科技（南昌）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中泽精密科技（宜宾）有限公司、嘉兴中泽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飞米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新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泽微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泽链贸易有限公司系小微企业，享受该项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88.96	152,215.53	88,696.27
综合毛利率	8.75%	8.63%	9.11%
营业利润（万元）	1,534.42	2,576.42	-3,262.16
净利润（万元）	1,517.93	2,839.80	-2,17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3%	7.28%	-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22.97	2,482.63	-2,739.03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和 77,188.96 万元，销售规模呈现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11%、8.63% 和 8.75%，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177.34 万元、2,839.80 万元和 1,517.93 万元，净利润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新能源车市场发展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营业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净利润相应增长。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61%、7.28% 和 3.6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逐渐改善而呈现增长态势。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参见本节“四、/（一）/23、收入”的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7,965.64	88.05%	133,818.16	87.91%	78,415.13	88.41%	
其他业务收入	9,223.32	11.95%	18,397.37	12.09%	10,281.14	11.59%	
合计	77,188.96	100.00%	152,215.53	100.00%	88,696.27	100.00%	
原因分析	(1) 营业收入概况						
	<p>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和 77,188.96 万元，呈现快速上升趋势，随着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自主品牌份额提升，带动了动力电池装车量增长，锂电池结构件等核心零部件均实现增长，推动了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上升。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壳体及顶盖产品等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品及废料收入等，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85%，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p>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及变动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和服务类别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p>						
	单位：万元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产品或服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收入	67,965.64	88.05%	133,818.16	87.91%	78,415.13	88.41%
	顶盖	48,001.10	62.19%	92,458.63	60.74%	53,500.08	60.32%
	壳体	19,293.77	25.00%	38,532.47	25.31%	22,950.13	25.87%
其他	670.77	0.87%	2,827.07	1.86%	1,964.93	2.22%	
二、其他业务收入	9,223.32	11.95%	18,397.37	12.09%	10,281.14	11.59%	
合计	77,188.96	100.00%	152,215.53	100.00%	88,696.27	100.00%	
<p>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为锂电池壳体及顶盖产品。在市场规模方面，近年来，受到锂电池以及终端应用市场如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等快速发展的影响，精密结构件的市场空间亦同步持续增长。随着近年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以及自主品牌份额提升，带动了动力电池装车量增长，锂电池结构件等核心零部件均实现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增长。</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67,965.64	100.00%	133,788.03	99.98%	78,400.04	99.98%
境外	-	-	30.13	0.02%	15.09	0.02%

合计	67,965.64	100.00%	133,818.16	100.00%	78,415.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公司在境外市场的主要客户包括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厂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2%和0.00%，外销收入占比较低。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7,965.64	100.00%	133,818.16	100.00%	78,415.13	100.00%
经销	-	-	-	-	-	-
合计	67,965.64	100.00%	133,818.16	100.00%	78,415.1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方式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方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构成。具体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如下：公司成本核算采用分步法，成本核算的具体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入库、原材料领用出库、成本费用归集、成本费用分摊、产成品入库环节、产成品出库、结转销售成本。根据产品特点和生产流程，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明细。材料成本采用各产品工单实际领用量乘以当月发出单价直接归集到产品；所有生产车间各自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在各车间内按照实际工时分配。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300.62	87.03%	120,395.91	86.57%	70,352.52	87.27%
其他业务成本	9,132.30	12.97%	18,682.03	13.43%	10,260.78	12.73%
合计	70,432.92	100.00%	139,077.94	100.00%	80,613.3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					

	本的比重均在 85%以上，与营业收入的结构相匹配。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61,300.62	87.03%	120,395.91	86.57%	70,352.52	87.27%
直接材料	43,240.53	61.39%	82,869.33	59.58%	49,185.15	61.01%
直接人工	7,930.81	11.26%	16,216.25	11.66%	7,219.75	8.96%
制造费用	9,323.28	13.24%	19,703.71	14.17%	12,779.56	15.85%
运输费用	806.00	1.14%	1,606.61	1.16%	1,168.06	1.45%
其他业务成本	9,132.30	12.97%	18,682.03	13.43%	10,260.78	12.73%
合计	70,432.92	100.00%	139,077.94	100.00%	80,613.30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及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费等合同履行成本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最主要的因素，直接材料占公司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60%左右。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符合锂电池结构件行业特点。</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盖板	70.63%	9.80%	69.09%	8.70%	68.23%	10.60%
壳体	28.39%	8.66%	28.79%	11.38%	29.27%	8.95%
其他	0.99%	43.24%	2.11%	35.01%	2.51%	17.16%
合计	100.00%	9.81%	100.00%	10.03%	100.00%	10.28%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中，盖板的收入占比在 70%左右，壳体收入占比接近 30%，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基本稳定。</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8%、10.03%及 9.81%，存在小幅下滑。报告期内，公司顶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60%、8.70%及 9.80%，其中 2024 年毛利率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2024 年，公司新导入客户顶盖类定点项目，主供 C4 类型的顶盖产品，由于新项目投产初期产品的良率和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p>					

	<p>平，单位分摊成本较高，整个项目的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由此拉低了顶盖类产品的毛利率；此外受到主要原材料铝材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小幅上升的影响，导致顶盖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年1-5月顶盖产品毛利率相较于2024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25年1-5月，公司通过成本管控等措施改善顶盖类产品的生产效率，实现了降本增效，此外随着公司顶盖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逐渐爬升，规模经济效应逐渐凸显，单位分摊的成本逐渐下降，因此毛利率呈现改善的趋势。</p> <p>报告期内，公司壳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5%、11.38%和8.66%。其中，2024年壳体类产品毛利率相较于2023年上升，主要原因系：2023年公司在亿纬锂能供应链体系新导入两个壳体类产品的定点项目，自2024年开始公司成为这两个项目的主供应商，供应规模显著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凸显，单位分摊的成本下降，由此导致2024年壳体类的毛利率呈现增长趋势；此外，2024年公司通过切换新的壳体生产工艺，材料利用率得到提升，产品残次品报废率下降，由此导致壳体类产品成本端实现降本增效，带来毛利率的提升；2025年1-5月壳体类产品毛利率相较于2024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25年1-5月，由于其他供应商开始切入亿纬锂能的上述两个壳体定点项目，公司所面临的竞争趋于激烈，且该类壳体产品已成为成熟型号产品，面临一定的价格年降压力，由此导致壳体类产品的毛利率出现下滑；此外，2025年1-5月，公司壳体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铝材及铜材类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的上升趋势，由此导致毛利率出现下滑。</p>
--	--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标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9.81%	10.03%	10.28%
科达利	23.26%	25.01%	24.14%
震裕科技	14.83%	11.28%	8.63%
金杨股份	10.46%	9.80%	15.78%
斯莱克	0.13%	-1.73%	2.98%
平均值	12.17%	11.09%	12.88%
原因分析	<p>整体而言，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相较于可比公司所对标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平均值略低，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低，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初公司开始大规模扩张产能，由于固定资产大幅投入导致的单位摊销成本较高，此外主营业务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和产品良率处于爬坡阶段，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后续随着公司产能逐渐释放，规模经济效益逐渐凸显，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水平将有所改善。</p> <p>结合产品结构、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客户结构等方面分析，上述同行业可比</p>		

	<p>公司中，科达利作为行业领先的锂电池精密结构件全球龙头，其在锂电池结构件领域积累深厚，能够以更高技术门槛进入传统顶盖市场，在保持高毛利率的同时规避了结构简化导致的低价竞争，并通过早期布局三星、LG 等多元化客户群体，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故科达利毛利率相比中泽科技具备明显优势。同时，中泽科技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较早企业，具备更强的资金优势、先发优势、规模化生产、设备优化及成本管控能力，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p> <p>中泽科技当前尚未上市、资金实力相对较弱，出于规避风险考虑选择集中于相对较少的优质客户进行深度挖掘，并不断扩展客户，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客户，已与三一集团、阿特斯、欣旺达、赣锋锂业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正有序拓展半导体、机器人结构件等新兴增长领域。待相关业务规模化成长、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预期将有利于主营业务毛利率改善。</p>
--	---

注：以上可比公司毛利率数据系选取与中泽科技主营业务直接对标的主营业务板块的毛利率，其中同行业公司所列示的 2025 年 1-5 月数据系其 2025 年半年度的数据。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188.96	152,215.53	88,696.27
销售费用（万元）	273.04	585.08	423.96
管理费用（万元）	1,537.03	3,165.32	3,255.73
研发费用（万元）	2,338.36	5,607.84	4,363.51
财务费用（万元）	1,201.72	3,229.29	1,590.22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5,350.16	12,587.53	9,633.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5%	0.38%	0.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99%	2.08%	3.6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03%	3.68%	4.9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6%	2.12%	1.7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93%	8.27%	10.8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6%、8.27%和 6.93%，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变动详见本节之“六/（五）/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72.36	316.73	199.27
折旧及摊销费	2.25	11.68	7.27
业务招待费	44.77	139.37	85.70
广告展览费	7.34	7.65	17.07
差旅费	18.54	43.53	34.89
办公费	1.83	1.12	0.56
股权激励费用	24.07	57.78	59.41
其他	1.88	7.23	19.80
合计	273.04	585.08	423.9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423.96万元、585.08万元和273.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8%、0.38%和0.35%，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等。</p>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降低，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张及综合管理水平的提升。</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905.43	1,879.87	1,890.60
办公费	8.25	24.37	87.22
折旧摊销费	130.93	222.20	199.48
业务招待费	41.16	92.07	99.35
差旅费	12.24	32.15	42.99
中介服务费	78.31	256.05	249.70
房租水电费	25.75	105.30	60.31
其他	39.77	212.79	339.46
股权激励费用	34.35	82.44	44.46
外包服务费	260.84	258.08	242.15
合计	1,537.03	3,165.32	3,255.7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3,255.73万元、3,165.32万元及1,537.0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7%，2.08%及1.9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外包服务、折旧及摊销、中介服务费等。</p>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250.28	2,966.81	2,209.20
直接材料	857.56	1,425.03	763.80
折旧与摊销	149.80	696.68	719.24
股权激励	-70.55	22.00	61.37
其他	151.27	497.32	609.90
合计	2,338.36	5,607.84	4,363.5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4,363.51万元、5,607.84万元及2,338.3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92%，3.68%及3.03%。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开发，其中金额及占比较高的为职工薪酬和直接材料投入。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1,164.16	3,133.56	1,578.65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46	166.24	127.13
减：利息收入	85.60	154.85	163.94
银行手续费	116.76	252.28	169.82
汇兑损益	6.40	-2.68	0.69
其他	-	0.98	5.00
合计	1,201.72	3,229.29	1,590.2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1,590.22万元、3,229.29万元及1,201.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9%，2.12%及1.5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增值税加计抵减	444.45	1,749.1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7	3.64	1.91
政府补助	226.36	807.85	515.93
合计	676.18	2,560.68	517.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17.84 万元、2,560.68 万元和 676.18 万元，主要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增值税加计抵减。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六）/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6	13.98	40.24
合计	11.16	13.98	40.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40.24 万元、13.98 万元和 11.16 万元。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印花税	70.58	131.57	80.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00	72.93	3.69
教育费附加	58.37	72.34	2.63
土地使用税	14.96	29.47	13.16
房产税	23.56	3.16	-
合计	226.45	309.47	100.0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0.01 万元、309.47 万元和 226.45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房产税等。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79.82	-29.03	184.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39	492.90	-556.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5	-	-
合计	-103.46	463.88	-372.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72.06 万元、-463.88 万元和 103.4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增加较多主要因应收账款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80.66	-545.6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8.21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20.80	-633.86	-1,235.61
合计	-220.80	-714.52	-1,789.4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789.48万元、714.52万元和220.80万元。公司根据资产减值政策，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损失，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8.09	11.80	-8.24
其中：固定资产	-8.09	11.80	-8.24
合计	-8.09	11.80	-8.2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24万元、11.80万元和-8.09万元，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的利得和损失。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0.88	30.50	315.17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	-	15.81	5.63
其他	-	-	3.22
合计	0.88	46.32	324.0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24.03万元、46.32万元和0.88万元。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赔偿金、违约金	12.77	88.57	49.51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67.78	0.43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	0.22	-
罚款及滞纳金	1.42	4.94	1.61

其他	21.00	-	-
合计	35.19	161.51	51.5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1.55 万元、161.51 万元和 35.19 万元。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9	11.58	-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15	507.25	337.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1.16	13.98	40.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31	-114.97	272.48
小计	-31.09	417.85	642.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3	72.31	104.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66	345.54	537.35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	0.40	0.6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高质量发展奖励	167.25	126.99	-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鼓励数字经济发展奖励	-	123.40	10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	-	36.8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人才培养资金	-	11.20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提档升级奖励	-	15.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稳岗就业补贴	0.10	17.93	4.9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研发经费财政补助	-	87.00	12.1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支持数字制造业有效投资奖励	-	187.44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创造与保护管理因素省补专项资金	0.05	-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知识产权质押补助	-	5.95	5.9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制造业项目生产性投资奖励	58.96	173.60	178.18	与资产相关	经常性	-
中介服务款补贴	-	-	8.7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	13.22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壮腰工程达标奖励	-	45.71	160.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
合计	226.36	807.85	515.94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013.50	26.03%	34,732.31	37.42%	16,807.72	24.08%
应收票据	2,085.89	2.17%	569.38	0.61%	17.88	0.03%
应收账款	43,363.74	45.12%	33,280.86	35.85%	26,064.58	37.35%
应收款项融资	3,605.56	3.75%	2,270.11	2.45%	6,403.31	9.18%
预付款项	284.50	0.30%	945.20	1.02%	307.82	0.44%
其他应收款	150.32	0.16%	125.05	0.13%	166.51	0.24%
存货	20,506.48	21.34%	20,243.63	21.81%	18,500.49	26.51%
其他流动资产	1,103.31	1.15%	662.89	0.71%	1,517.52	2.17%
合计	96,113.30	100.00%	92,829.42	100.00%	69,785.84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69,785.84万元、92,829.42万元和96,113.30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78%、57.38%和56.36%。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组成，上述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12%、97.52%和96.23%。</p>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81	0.93	1.31
银行存款	7,381.73	15,380.70	5,728.94
其他货币资金	17,628.97	19,350.68	11,077.47
合计	25,013.50	34,732.31	16,807.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货币资金	17,628.97	19,350.68	11,077.47
合计	17,628.97	19,350.68	11,077.47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5.89	569.38	17.88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085.89	569.38	17.8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2025年6月20日	786.7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2025年9月26日	716.88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2025年7月20日	574.44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11月23日	550.59
时代吉利（四川）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2025年8月20日	549.19
合计	-	-	3,177.85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627.08	100.00%	263.34	0.60%	43,363.74
合计	43,627.08	100.00%	263.34	0.60%	43,363.74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20.81	100.00%	239.95	0.72%	33,280.86
合计	33,520.81	100.00%	239.95	0.72%	33,280.8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68	0.08%	21.6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847.27	99.92%	782.69	2.92%	26,064.58
合计	26,868.95	100.00%	804.37	2.99%	26,064.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21.68	21.6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1.68	21.68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2025年5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43,230.39	99.09%	216.15	0.50%	43,014.24
逾期1年以内	386.08	0.88%	38.61	10.00%	347.47

逾期 1-2 年	-	-	-	-	-
逾期 2-3 年	10.18	0.03%	8.14	80.00%	2.04
逾期 3 年以上	0.44	-	0.44	100.00%	-
合计	43,627.08	100.00%	263.34	0.60%	43,363.7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32,784.83	97.80%	163.92	0.50%	32,620.91
逾期 1 年以内	725.37	2.16%	72.54	10.00%	652.83
逾期 1-2 年	10.18	0.03%	3.05	30.00%	7.13
逾期 2-3 年	-	-	-	-	-
逾期 3 年以上	0.44	-	0.44	100.00%	-
合计	33,520.81	100.00%	239.95	0.72%	33,280.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未逾期	20,409.15	76.02%	102.05	0.50%	20,307.11
逾期 1 年以内	6,357.04	23.68%	635.70	10.00%	5,721.34
逾期 1-2 年	47.64	0.18%	14.29	30.00%	33.35
逾期 2-3 年	13.96	0.05%	11.17	80.00%	2.79
逾期 3 年以上	19.47	0.07%	19.47	100.00%	-
合计	26,847.27	100.00%	782.69	2.92%	26,064.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内容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万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1.68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杭州南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71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浙江吉利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7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22	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东莞市盖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09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湖南三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货款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1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司					
山东吉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11.50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华源达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0.11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瑞能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4.4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	货款	2024年12月31日	14.87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日	0.51	确定无法收回	否
山东衡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日	0.08	确定无法收回	否
中天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23年6月3日	0.03	确定无法收回	是
合计	-	-	72.13	-	-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3.63	1年以内	71.07%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61.69	1年以内	18.7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5.89	1年以内	4.3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83	1年以内	1.2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4	1年以内	1.20%
合计	-	42,114.08	-	96.5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26.73	1年以内	59.74%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77	1年以内	26.85%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3.85	1年以内	5.5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3.68	1年以内	2.70%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41	1年以内	2.48%
合计	-	32,617.45	-	97.30%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4.37	1年以内	69.61%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8.94	1年以内	25.49%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46	1年以内	2.68%
山东零壹肆先进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6	1年以内	0.25%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4	1年以内	0.23%
合计	-	26,401.88	-	98.2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列示

（4）各期应收账款分析

① 应收账款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4.58 万元、33,280.86 万元和 43,363.7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35%、35.85%和 45.12%。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64.58 万元、33,280.86 万元和 43,363.74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在 99%以上，应收账款主要下游客户为亿纬锂能、宁德时代、赣锋锂业、三一集团、阿特斯、欣旺达等新能源电池/储能电池厂商，经营情况稳定，商业信用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稳定，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超过 99%，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回款风险较小，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1、账龄分析法

公司简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科达利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金杨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斯莱克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2、以逾期账龄为基础

公司简称	未逾期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震裕科技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0.50%	10.00%	30.00%	8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震裕科技、中泽科技应收账款的账龄按照逾期账龄统计

同行业可比公司科达利、金杨股份等根据账龄组合计提，震裕科技根据是否逾期作逾期账龄计提。公司主要客户为亿纬锂能、宁德时代等电池行业头部企业，这些客户因其采购规模巨大，在产业链中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能导致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或存在一定的账期压力，但从实际回款角度主要客户在期后均已回款。综合考虑公司客户结构和风险管理情况后，采用逾期账龄法更侧重于客观的违约事件（即逾期）作为风险计提的直接触发条件，更能动态、直接地反映客户信用风险的实际变化，因此公司选取了与震裕科技一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关计提具备谨慎度。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815.24	137.17	2,507.03
数字债权凭证	2,790.32	2,132.94	3,896.28
合计	3,605.56	2,270.11	6,403.31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62.95	-	5,514.29	-	3,280.36	-
数字债权凭证	102,974.88	-	98,848.39	-	50,226.47	-
合计	109,837.83	-	104,362.68	-	53,506.83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1.22	88.30%	887.82	93.93%	265.20	86.15%
1至2年	10.67	3.75%	36.96	3.91%	24.65	8.01%
2至3年	18.78	6.60%	11.95	1.26%	8.40	2.73%
3年以上	3.84	1.35%	8.46	0.90%	9.56	3.11%
合计	284.50	100.00%	945.20	100.00%	307.82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93.58	32.89%	1年以内	货款
蓝博(苏州)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18	11.66%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百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04	6.34%	1年以内	货款
洛阳铜一金属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75	6.24%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圆迈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	15.58	5.4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78.12	62.61%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566.41	59.92%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百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97.33	10.30%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85.17	9.01%	1年以内	货款
蓝博（苏州）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	35.00	3.7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数益工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29.43	3.11%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3.34	86.04%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58.49	19.00%	1年以内:50.00万元； 1-2年 8.49万元	货款
深圳市百杉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1.28	10.16%	1年以内	货款
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39	9.87%	1年以内	货款
蓝博（苏州）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31	7.90%	1年以内	货款
宁波数益工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7.75	5.7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62.22	52.70%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50.32	125.05	166.5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50.32	125.05	166.51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57	0.25	-	-	-	-	150.57	0.25
合计	150.57	0.25	-	-	-	-	150.57	0.25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5	-	-	-	-	-	125.05	-
合计	125.05	-	-	-	-	-	125.05	-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6.51	-	-	-	-	-	166.51	-
合计	166.51	-	-	-	-	-	166.51	-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7	100.00%	0.25	5.00%	4.82
合计	5.07	100.00%	0.25	5.00%	4.8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	-	-	-	-	-
合计	-	-	-	-	-

注:除上述账龄组合外,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为低信用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4.75	-	124.75
备用金	20.30	-	20.30
代垫员工社保款	0.45	-	0.45
应收暂付款	5.07	0.25	4.82
合计	150.57	0.25	150.32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24.41	-	124.41
备用金	-	-	-
代垫员工社保款	0.63	-	0.63
应收暂付款	-	-	-
合计	125.05	-	125.0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64.39	-	164.39
备用金	2.00	-	2.00

代垫员工社保款	0.12	-	0.12
应收暂付款	-	-	-
合计	166.51	-	166.5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2-3年	33.21%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1	2-3年	33.14%
梁杰	非关联方	备用金	7.80	1年以内	5.18%
嘉兴秀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3-4年	3.98%
深圳市佳锐普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5.07	1年以内	3.36%
合计	-	-	118.77	-	78.87%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2年	39.99%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9.91	1-2年	39.91%
嘉兴秀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3-4年	4.80%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2	1年以内: 11,800.00; 1-2年: 38,400.00	4.01%
南京滨淮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56	1年以内	2.05%
合计	-	-	113.49	-	90.76%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	-------------	--	--	--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12	1年以内	30.10%
南京飞燕活塞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	1年以内	30.03%
惠州市惠盛志奥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0.32	1-2年： 28,200.00； 2-3年： 275,000.00	18.21%
嘉兴秀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	2-3年	3.60%
嘉兴市秀洲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82	1年以内： 43,200.00； 1-2年： 2,000.00； 2-3年： 13,000.00	3.50%
合计	-	-	142.26	-	85.4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5.13	50.83	4,844.30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1,798.29	765.98	11,032.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1,629.49	128.85	1,500.65
发出商品	3,137.33	39.18	3,098.15
委托加工物资	31.07	-	31.07

合计	21,491.32	984.84	20,506.48
----	-----------	--------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84.27	34.72	4,849.56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562.19	1,189.95	11,372.2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205.89	122.68	2,083.20
发出商品	1,651.55	9.90	1,641.65
委托加工物资	296.98	-	296.98
合计	21,600.87	1,357.24	20,243.6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99.53	27.55	4,471.98
在产品	-	-	-
库存商品	12,051.93	1,484.67	10,567.27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半成品	2,009.83	66.68	1,943.15
发出商品	956.83	144.38	812.45
委托加工物资	705.64	-	705.64
合计	20,223.76	1,723.27	18,500.49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00.49 万元、20,243.63 万元和 20,506.4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51%、21.81%和 21.34%，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9%、58.16%和 54.90%。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4,499.53 万元、4,884.27 万元和 4,895.1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25%、22.61%和 22.78%，主要包括铝材、极柱、密封圈、塑胶、铜材等，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②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009.83 万元、2,205.89 万元和 1,629.4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10.21%和 7.58%，主要为部分工序已完成，尚需进一步加工的半成品。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2,051.93 万元、12,562.19 万元和 11,798.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9.59%、58.16%和 54.90%，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为稳定。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56.83 万元、1,651.55 万元和 3,137.3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73%、7.65%和 14.60%，主要为寄售模式下公司已发货至寄售库而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公司所处的行业中，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影响力，在产业链中处于优势地位，出于对自身库存管理效率及供应及时性的要求，存在要求供应商以寄售模式销售的需求。公司以寄售模式销售符合行业惯例，能够提高供货稳定性和及时性，加深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和共同发展。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保证寄售库合理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增长，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匹配。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和在产品账面余额为 705.64 万元、296.98 万元和 31.07 万元。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交增值税及附加税	530.93	575.95	1,425.23
预缴所得税	182.46	13.42	83.95
预缴个人所得税	-	-	0.16
待摊费用	389.92	73.53	8.18
合计	1,103.31	662.89	1,517.5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费。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300.00	0.40%	0.00	0%	0.00	0%
固定资产	44,139.24	59.30%	36,035.02	52.25%	37,590.23	60.21%

在建工程	11,608.45	15.60%	16,622.31	24.10%	10,205.98	16.35%
使用权资产	3,924.00	5.27%	3,652.11	5.30%	3,880.02	6.21%
无形资产	1,984.31	2.67%	1,915.25	2.78%	1,682.71	2.70%
长期待摊费用	9,182.62	12.34%	7,855.18	11.39%	5,734.07	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3.73	2.33%	1,711.36	2.48%	1,276.20	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57.74	2.09%	1,168.72	1.69%	2,062.68	3.30%
合计	74,430.08	100.00%	68,959.95	100.00%	62,431.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431.89 万元、68,959.95 万元和 74,430.08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组成，上述两项资产在报告期各期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56%、76.35% 和 74.90%。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97.86	-	-	2,397.86
机器设备	42,472.63	11,352.78	960.88	52,864.53
运输工具	429.45	39.03	3.01	465.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097.41	714.11	31.96	3,779.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74.74	47.69	-	222.43
机器设备	11,065.71	2,370.26	204.16	13,231.81
运输工具	182.44	33.68	2.33	213.79
电子设备及其他	930.91	283.17	12.25	1,201.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223.12	-	-	2,175.43
机器设备	31,406.92	-	-	39,632.72

运输工具	247.01	-	-	251.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6.50	-	-	2,577.7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5	489.78	-	498.33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223.12	-	-	2,175.44
机器设备	31,398.38	-	-	39,134.39
运输工具	247.01	-	-	251.6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166.51	-	-	2,577.7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97.86	-	-	2,397.86
机器设备	39,397.80	6,084.88	3,010.05	42,472.63
运输工具	371.63	57.82	-	429.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72.74	497.82	73.14	3,097.41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60.84	113.90	-	174.74
机器设备	6,609.25	4,862.56	406.10	11,065.71
运输工具	106.45	75.99	-	182.4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64.71	505.48	39.29	930.9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37.02	-	-	2,223.12
机器设备	32,788.55	-	-	31,406.92
运输工具	265.18	-	-	24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8.03	-	-	2,166.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8.55	-	-	8.5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2,337.02	-	-	2,223.12
机器设备	32,780.01	-	-	31,398.38
运输工具	265.18	-	-	247.01
电子设备及其他	2,208.03	-	-	2,166.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2,397.86	-	2,397.86

机器设备	20,272.84	20,012.70	887.74	39,397.80
运输工具	196.44	175.19	-	371.63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0.16	1,739.97	17.39	2,672.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60.84	-	60.84
机器设备	3,773.72	3,313.54	478.02	6,609.25
运输工具	56.07	50.38	-	106.45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6.35	224.22	5.86	464.7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2,337.02
机器设备	16,499.12	-	-	32,788.55
运输工具	140.37	-	-	265.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81	-	-	2,208.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0.34	8.21	-	8.55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	-	-	2,337.02
机器设备	16,498.78	-	-	32,780.01
运输工具	140.37	-	-	265.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3.81	-	-	2,208.03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办公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固定资产净值的90%以上。2025年5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上年末有所增加，主要因一方面新厂房投入使用，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并新增办公设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布局新产品线。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19.30	887.23	30.17	6,476.36
房屋建筑物	5,619.30	887.23	30.17	6,476.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67.18	615.34	30.17	2,552.36
房屋建筑物	1,967.18	615.34	30.17	2,552.3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52.11	-	-	3,924.00
房屋建筑物	3,652.11	-	-	3,924.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52.11	-	-	3,924.00
房屋建筑物	3,652.11	-	-	3,924.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85.71	1,596.00	862.41	5,619.30
房屋建筑物	4,885.71	1,596.00	862.41	5,619.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05.69	1,414.94	453.45	1,967.18
房屋建筑物	1,005.69	1,414.94	453.45	1,967.1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880.02	-	-	3,652.11
房屋建筑物	3,880.02	-	-	3,652.1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880.02	-	-	3,652.11
房屋建筑物	3,880.02	-	-	3,652.11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78.62	3,499.84	1,492.76	4,885.71
房屋建筑物	2,878.62	3,499.84	1,492.76	4,885.71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1.49	1,136.50	772.30	1,005.69
房屋建筑物	641.49	1,136.50	772.30	1,005.6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37.13	-	-	3,880.02
房屋建筑物	2,237.13	-	-	3,880.0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37.13	-	-	3,880.02
房屋建筑物	2,237.13	-	-	3,880.0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模具	974.68	369.02	523.54	-	-	-	-	-	820.17
机器设备	15,656.67	3,419.71	7,609.71	649.11	-	-	-	-	10,817.57
基建工程	569.24	704.74	-	1,154.98	-	-	-	-	119.00
软件开发	97.01	61.18	-	120.98	-	-	-	-	37.22
合计	17,297.60	4,554.66	8,133.24	1,925.07	-	-	-	-	11,793.95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模具	646.66	976.31	443.10	205.19	-	-	-	-	974.68
机器设备	9,016.47	8,465.23	972.91	852.12	-	-	-	-	15,656.67
基建工程	922.19	1,588.25	-	1,941.20	-	-	-	-	569.24
软件开发	215.29	190.82	-	309.09	-	-	-	-	97.01
合计	10,800.61	11,220.60	1,416.01	3,307.60	-	-	-	-	17,297.6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模具	439.89	1,414.63	476.71	731.14	-	-	-	-	646.66
机器设备	13,696.83	5,401.02	457.52	9,623.86	-	-	-	-	9,016.47
基建工程	1,138.61	5,586.16	2,177.46	3,625.13	-	-	-	-	922.19
软件开发	30.27	204.03	-	19.01	-	-	-	-	215.29
合计	15,305.60	12,605.84	3,111.69	13,999.14	-	-	-	-	10,800.6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模具	185.51	-	-	185.51	项目终止
机器设备	489.78	-	489.78	-	技术更新
合计	675.29	-	489.78	185.51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模具	104.85	80.66	-	185.51	项目终止
机器设备	489.78	-	-	489.78	技术更新
合计	594.63	80.66	-	675.29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模具	48.97	55.88	-	104.85	项目终止
机器设备	-	489.78	-	489.78	技术更新
合计	48.97	545.66	-	594.63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情况说明

1)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2025年5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模具	185.51	-	185.51	预期处置价值	-	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模具	185.51	-	185.51	预期处置价值	-	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
机器设备	3,825.79	3,336.01	489.78	市场比较法	-	市场询价或公开价格
小计	4,011.29	3,336.01	675.29	-	-	-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公允价值和处置费用的确定方式	关键参数	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模具	104.85	-	104.85	预期处置价值	-	预计不存在使用价值
机器设备	3,308.06	2,818.27	489.78	市场比较法	-	市场询价或公开价格
小计	3,412.90	2,818.27	594.63	-	-	-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507.55	-	-	1,507.55
专利权	31.51	-	-	31.51
软件及其他	572.80	120.98	-	693.78
合计	2,111.86	120.98	-	2,232.84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60.31	18.85	-	79.16
专利权	4.57	1.31	-	5.89
软件及其他	131.73	31.76	-	163.48
合计	196.61	51.92	-	248.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47.24	-	-	1,428.40
专利权	26.94	-	-	25.62
软件及其他	441.07	-	-	530.29
合计	1,915.25	-	-	1,984.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47.24	-	-	1,428.40
专利权	26.94	-	-	25.62
软件及其他	441.07	-	-	530.29
合计	1,915.25	-	-	1,984.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507.55	-	-	1,507.55
专利权	2.64	28.87	-	31.51
软件及其他	263.70	309.09	-	572.80
合计	1,773.90	337.96	-	2,111.86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15.08	45.23	-	60.31
专利权	1.50	3.08	-	4.57
软件及其他	74.61	57.12	-	131.73
合计	91.18	105.43	-	196.6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92.48	-	-	1,447.24
专利权	1.14	-	-	26.94
软件及其他	189.09	-	-	441.07
合计	1,682.71	-	-	1,915.2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1,492.48	-	-	1,447.24
专利权	1.14	-	-	26.94
软件及其他	189.09	-	-	441.07
合计	1,682.71	-	-	1,915.2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	1,507.55	-	1,507.55
专利权	2.64	-	-	2.64
软件及其他	218.25	45.46	-	263.70
合计	220.89	1,553.01	-	1,773.90
二、累计摊销合计				
土地使用权	-	15.08	-	15.08
专利权	1.23	0.26	-	1.50
软件及其他	48.58	26.03	-	74.61
合计	49.82	41.37	-	91.1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1,492.48
专利权	1.41	-	-	1.14
软件及其他	169.67	-	-	189.09
合计	171.07	-	-	1,682.7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及其他	-	-	-	-
合计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1,492.48
专利权	1.41	-	-	1.14
软件及其他	169.67	-	-	189.09
合计	171.07	-	-	1,682.71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873.91	1,411.74	416.12	-	5,869.53
零星工程及其他	2,303.37	1,170.44	769.60	-	2,704.22
工装夹具	677.90	-	69.03	-	608.87
合计	7,855.18	2,582.18	1,254.74	-	9,182.6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4,022.22	1,932.39	1,080.70	-	4,873.91
零星工程及其他	1,427.86	2,221.06	1,345.55	-	2,303.37
工装夹具	283.99	649.87	255.96	-	677.90

合计	5,734.07	4,803.33	2,682.22	-	7,855.18
----	----------	----------	----------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312.22	3,342.57	632.58	-	4,022.22
零星工程及其他	76.60	1,641.07	289.81	-	1,427.86
工装夹具	-	310.50	26.52	-	283.99
合计	1,388.83	5,294.15	948.91	-	5,734.07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装修工程和模具，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模具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加而持续上升。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373.38	55.19
资产减值准备	1,668.67	226.96
租赁负债	3,999.87	602.74
未抵扣亏损	8,076.45	885.75
股权激励	1,489.97	223.50
政府补助	2,262.24	329.72
合计	17,870.59	2,323.86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69.92	40.16
资产减值准备	2,041.08	273.13
租赁负债	3,727.84	564.22
未抵扣亏损	7,399.24	868.47
股权激励	1,529.53	229.43
政府补助	1,988.45	288.20
合计	16,956.06	2,263.6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774.98	116.05

资产减值准备	1,943.27	255.88
租赁负债	3,935.18	586.71
未抵扣亏损	4,420.73	555.13
股权激励	1,060.60	159.09
政府补助	1,172.61	175.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7.67	7.15
合计	13,355.04	1,855.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付资产采购款	1,557.74	1,168.72	2,062.68
合计	1,557.74	1,168.72	2,06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0	5.04	3.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7.85	6.65	4.9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11	1.04	0.74

注：2025年1-5月周转率按年化计算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6、5.04 和 4.80，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9%、21.86% 和 23.41%，公司壳体及顶盖产品于 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向亿纬锂能、宁德时代销售规模增长显著，同时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有所提升，导致 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 2023 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6.65 和 7.85，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及规模效益的提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4、1.04 和 1.11，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呈增长趋势，资产周转效率逐年稳步提升。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资产周转能力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350.62	20.02%	27,334.57	23.37%	24,520.42	27.98%
应付票据	43,662.84	35.90%	42,578.32	36.40%	19,534.17	22.29%
应付账款	37,970.24	31.22%	33,857.48	28.95%	39,134.04	44.66%
合同负债	311.72	0.26%	256.91	0.22%	184.39	0.21%
应付职工薪酬	2,143.81	1.76%	2,292.60	1.96%	1,413.92	1.61%
应交税费	1,268.03	1.04%	1,145.24	0.98%	131.29	0.15%
其他应付款	932.08	0.77%	1,306.16	1.12%	1,015.74	1.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25.92	7.42%	7,590.63	6.49%	1,389.29	1.59%
其他流动负债	1,960.60	1.61%	608.80	0.52%	311.67	0.36%
合计	121,625.85	100.00%	116,970.71	100.00%	87,634.93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87,634.93 万元、116,970.71 万元和 121,625.85 万元，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4.93%、88.71% 和 87.14%，整体结构相对稳定。</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5.28	8,688.60	5,003.12
信用借款	1,000.96	1,000.96	6,004.97
信用+保证借款	4,702.57	4,685.01	9,010.33
质押+保证借款	881.81	-	1,501.99
信用证借款	7,760.00	10,960.00	3,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3,000.00	2,000.00	-
合计	24,350.62	27,334.57	24,520.42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规模。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3,218.09	-
银行承兑汇票	43,662.84	39,360.23	19,534.17
合计	43,662.84	42,578.32	19,534.17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6,821.33	96.97%	31,509.55	93.07%	34,447.05	88.02%
1-2年	846.15	2.23%	2,021.75	5.97%	2,906.86	7.43%
2-3年	290.04	0.76%	227.28	0.67%	132.78	0.34%
3年以上	12.72	0.03%	98.91	0.29%	1,647.35	4.21%
合计	37,970.24	100.00%	33,857.48	100.00%	39,134.0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4,227.06	一年以内	11.13%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568.33	一年以内	9.40%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058.07	一年以内	5.42%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641.80	一年以内	4.32%
明益信（江苏）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92.52	一年以内	3.40%
合计	-	-	12,787.77	-	33.68%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538.18	一年以内	10.45%
广州国机智能橡塑密封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2,271.07	一年以内	6.71%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60.37	一年以内	3.72%
昆山宏精达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196.42	一年以内	3.53%
靖江市永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145.46	一年以内	3.38%
合计	-	-	9,411.50	-	27.8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享乌镇(桐乡)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2,477.28	一年以内	31.88%
上海金东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3,754.51	-	9.59%
合肥市富士卓源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1,642.36	一年以内	4.20%
广东洋基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973.82	一年以内	2.49%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货款	959.32	一年以内	2.45%
合计	-	-	19,807.29	-	50.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311.72	256.91	184.39
合计	311.72	256.91	184.39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932.08	100.00%	1,306.16	100.00%	1,015.74	100.00%
合计	932.08	100.00%	1,306.16	100.00%	1,015.7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60.20	6.46%	10.20	0.78%	20.10	1.98%
关联方往来	140.00	15.02%	120.00	9.19%	68.48	6.74%
代扣代缴款	142.90	15.33%	118.25	9.05%	106.68	10.50%
房租物业费	54.67	5.87%	290.07	22.21%	221.73	21.83%
服务费	457.15	49.05%	686.04	52.52%	531.12	52.29%
其他	77.16	8.28%	81.60	6.25%	67.65	6.66%
合计	932.08	100.00%	1,306.16	100.00%	1,015.7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151.63	9,238.68	9,398.88	1,991.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0.96	813.12	801.70	152.39
三、辞退福利	-	20.60	20.6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92.60	10,072.40	10,221.18	2,143.8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83.02	23,827.04	22,958.42	2,151.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0.90	1,660.08	1,650.02	140.96
三、辞退福利	-	34.04	34.04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3.92	25,521.16	24,642.48	2,292.6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12.98	16,783.84	16,513.80	1,283.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43	952.60	863.13	130.9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54.41	17,736.44	17,376.94	1,413.92

(2) 短期薪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56.46	7,847.34	8,033.12	1,870.67
2、职工福利费	-	819.08	819.08	-
3、社会保险费	84.29	472.48	468.02	88.7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8.11	439.43	434.52	83.02
工伤保险费	6.18	31.95	32.51	5.62
生育保险费	-	1.10	0.99	0.11
4、住房公积金	10.88	93.62	72.50	3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15	6.15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51.63	9,238.68	9,398.88	1,991.43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	-------------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0.27	20,862.14	20,025.96	2,056.46
2、职工福利费	-	1,759.65	1,759.65	-
3、社会保险费	52.05	989.44	957.19	84.29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00	914.38	886.27	78.11
工伤保险费	2.04	72.49	68.35	6.18
生育保险费	0.00	2.57	2.57	-
4、住房公积金	10.70	167.24	167.07	10.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8.56	48.56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283.02	23,827.04	22,958.42	2,151.6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4.78	14,702.84	14,467.35	1,220.27
2、职工福利费	-	1,407.20	1,407.20	-
3、社会保险费	26.14	540.13	514.22	52.0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4	517.79	492.64	50.00
工伤保险费	1.29	20.80	20.05	2.04
生育保险费	-	1.54	1.54	0.00
4、住房公积金	2.07	121.94	113.31	10.7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1.73	11.73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012.98	16,783.84	16,513.80	1,283.02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6.08	1,002.73	37.22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12.50	10.78	6.26
个人所得税	47.15	73.18	41.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2	8.15	0.24
房产税	3.84	0.95	-
印花税	28.38	39.99	45.40
土地所得税	0.89	1.33	0.67
教育费附加	5.74	4.89	0.10
地方教育附加	3.83	3.26	0.07

合计	1,268.03	1,145.24	131.29
----	----------	----------	--------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1.88	1,961.5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50.56	3,420.51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53.48	2,208.55	1,389.29
合计	9,025.92	7,590.63	1,389.29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949.73	599.26	300.33
待转销项税	10.87	9.54	11.34
合计	1,960.60	608.80	311.6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2,867.48	41.86%	2,290.16	53.51%	2,653.59	37.06%
长期应付款	1,708.72	24.95%	0	0%	3,333.48	46.56%
递延收益	2,262.24	33.03%	1,988.45	46.46%	1,172.61	16.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8	0.16%	1.66	0.04%	0.00	0.00%
合计	6,849.42	100.00%	4,280.27	100.00%	7,159.6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7,159.68万元、4,280.27万元和6,849.42万元,由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5.33%	74.94%	71.70%
流动比率（倍）	0.79	0.79	0.80
速动比率（倍）	0.62	0.62	0.59
利息支出(万元)	1,164.16	3,133.56	1,578.6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29	1.79	-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70%、74.94% 和 75.33%，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因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资产投入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0、0.79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9、0.62 和 0.62，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利息保障倍数的上升显示了公司偿债能力的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8.70	10,517.08	-15,92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1.73	-10,195.98	-11,767.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48.48	7,538.28	26,844.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6,969.19	7,860.03	-844.41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22.01 万元、10,517.08 万元和-4,288.70 万元。2025 年 1-5 月，净利润为正值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增长期，营运资本需求增大，2025 年 1-5 月存货增加 483.65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843.29 万元，由此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2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公司针对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管理进行优化，增加了对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由此导致 202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开始大规模业务扩张，增加了存货储备以满足产能和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同时同期支付了大量供应商款项，由此导致 202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67.03 万元、-10,195.98 万元和-1,831.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表现为净投资，主要为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新建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26,844.63 万元、7,538.28 万元和-848.48 万元，主要为吸收投资、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持续深耕锂电池精密结构件领域，主要产品为顶盖和壳体，应用于动力锂电池和储能锂电池，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扩大以及自主品牌的份额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取得了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8,696.27 万元、152,215.53 万元和 77,188.96 万元，呈快速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739.03 万元、2,482.63 万元和 1,522.97 万元，具有持续的盈利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2,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公司每股净资产 21.0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泽通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6.89%	-
吴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02%	20.06%
童欣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	-	17.87%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舟山瑞旗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嘉兴泽旗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六丁瑞旗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华盖瑞旗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桐乡中泽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桐乡泽优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桐乡通和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桐乡轻盈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弘坤德胜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润格贤泽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润格长青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一致行动人
珠海华润格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嘉兴泽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吴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泽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吴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泽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吴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嘉兴捷士必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童欣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吴尚通过泽通控股间接持股 40%
浙江中泽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欣之弟童伟特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琳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欣父母控制，其父童瑞鲍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厦门市宏法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欣之父童瑞鲍持股 45%，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安和冲压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欣之弟童伟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甘肃永新国际商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童欣之弟童伟特的配偶黄莎莎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惠延丰商贸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王翔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金石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惠延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惠延豐有限公司 (Hui Yan Feng Limited)	5% 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惠延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莫科技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王翔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瑞莫启辰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瑞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1.2% 的财产份额且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深圳市华益实业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王翔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以上股东王翔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董事邓继承担任监事
宁波瑞远通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9.98%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青岛洞见瑞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枣庄市决明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枣庄市谛听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

伙)	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深圳市华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控制的并由公司董事邓继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鸿荣翔商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瑞达控股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市瑞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继承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启航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继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融瑞科技产业园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继承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德升学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继承的弟弟邓东进控制的企业
润格资本私募基金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德润祥文化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父亲刘伟控制的企业
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父亲刘伟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深圳市海之珠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母亲曾祥渝控制的企业
广东福维德焊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鸿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智航无人机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鸿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长沙莫之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鸿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重庆颇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鸿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南京行车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张鸿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鑫盛机械厂	公司监事高静的父亲高龙兴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山东泓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控制的企业
滨州忠正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控制的企业
北京政商和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新兴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山东孚聚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中智产业运营管理（桐乡乌镇）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安斌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鲍立春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欣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继承	公司董事
吴泐	公司董事
刘泽宇	公司董事
高静	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鸿斌	公司监事
安斌	公司监事
陈琳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欧阳凌霄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
林竹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
王滔	控股股东的经理

除上表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

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及其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欧阳凌霄	公司曾经的董事	2025 年 5 月离任
林竹	公司曾经的监事	2025 年 11 月离任
鲍立春	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	2024 年 10 月新任总经理；2025 年 5 月新任董事
吴泱	公司现任董事	2025 年 5 月新任
高静	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11 月新任
安斌	公司现任监事	2025 年 11 月新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嘉兴清循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四川汇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四川汇鑫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对外转让
深圳市六丁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金鸟瑞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3 年 3 月注销
深圳和而泰家居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注销
枣庄市苍鸾瑞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企业	2024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创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惠延丰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2025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中远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华益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公司董事邓继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4 年 9 月注销
深圳兴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华益实业间接控制, 公司董事邓继承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025 年 2 月注销
深圳市瑞旗新刻度科技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王翔通过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5 年 6 月注销
浙江华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北京水木华坤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浙江浙财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浙江东方科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济南晶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湖南尚德宏晟投资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的父亲欧阳志云控制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洞口伏龙洲置业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的父亲欧阳志云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注销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华义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曾经的董事欧阳凌霄曾经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欧阳凌霄 2025 年 5 月卸任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父亲刘伟曾经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刘伟已退休, 不再担任董事长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泽宇父亲刘伟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	刘伟已退休, 不再担任董事长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吴尚、童欣	2,000.00	2024 年 9 月 11 日-2025 年 9 月 1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 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吴尚	1,920.00	2024 年 7 月 18 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	保证	连带	是	
吴尚、童欣	2,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保证	连带	是	
吴尚、童欣	3,000.00	2025 年 2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	保证	连带	是	
吴尚、童欣	881.00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6	保证	连带	是	

		年2月26日				
吴尚、童欣	2,000.00	2025年5月26日-2026年5月25日	保证	连带	是	
吴尚、童欣	2,700.00	2025年5月29日-2026年5月28日	保证	连带	是	

注1：以上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之关联担保。

注2：上述关联担保公司为被担保方，且未附带任何条件，公司属于纯受益方，该类关联交易可免于履行决策程序。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4.35	277.76	138.4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中泽电气	-	-	17.45	0.01%	1.51	0.002%
小计	-	-	17.45	0.01%	1.51	0.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1、2023年，公司向中泽电气存在少量原材料采购，主要系部分原材料铝存在偶发临时性需求，考虑到中泽电气拥有满足公司规格需求的铝片且距离公司厂房较近，故进行少量临时性采购，采购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p> <p>2、2022年11月，中泽电气与中泽科技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8项专利作价18.50万元转让给中泽科技，因前述专利申请时间较早，故转让价格参考专利申请及维护成本确定，该笔款项于2024年1月支付。</p>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	--------	------------	--------	--------

中泽电气	厂房租赁	-	-	33.97
小计	-	-	-	33.97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年1-6月，公司向中泽电气租赁位于嘉兴市南湖区银河路379号的部分厂房，面积为1,198 m ² ，占公司总厂房面积的比例较低，主要用于生产仓储，租金价格参考周边的市场租金价格确定。后为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7月起，公司已停止向中泽电气租赁，相关物料已转移至其他非关联方租赁的厂房内。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中泽电气	-	-	10.99	报告期前公司对中泽电气的销售少数货款未结清，双方于2024年结算完毕
小计	-	-	10.99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中泽电气	-	85.17	-	公司于2024年12月向中泽电气多付款项，主要是对采购价格进行了调整，双方于2025年1月结算完毕，中泽电气退回该部分款项
小计	-	85.17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中泽电气	-	-	190.65	公司于报告期前发生的向中泽电气的未结清采购款，双方于2024年结清
小计			190.65	-
(2) 其他应付款	-	-	-	-
中泽电气	-	-	8.48	公司向中泽电气租赁厂房间产生的物业水电费
吴尚	140.00	120.00	60.00	系公司代吴尚收取的政府人才补助，已于2025年6月给付至吴尚
小计	140.00	120.00	68.4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代实际控制人吴尚收取政府人才补助的情形，主要是因为相关政府补助需要经过公司平台代为申请，前述款项均已完成代收及给付，具体情况如下：

政府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公司代收补助时间	公司给付补助时间
省级万人计划青年拔尖创业人才	30.00	2023年5月31日	2025年6月23日
	30.00	2023年12月7日	
	30.00	2024年6月5日	2025年6月13日
	30.00	2024年10月15日	
	20.00	2025年5月22日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与披露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

定。公司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规定，在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其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确认，关联董事及股东已进行回避。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规则》，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做出了明确、详细规定。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2 月乌镇微纳园区管理（桐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纳公司”）与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中达公司承包年产 1.5 亿件锂电封装安全模块建筑项目施工事宜，该项目的实际使用方系本公司，本公司与微纳公司前期已签订《厂房代建协议》。本公司在施工过程监理会议中提出需求增加工程内容，但未说明增加的工程由本公司承担。后微纳公司未与中达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增加的工程实际由浙江鹿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祥公司”）进行施工，本公司对此亦不知情。2025 年 7 月 24 日，鹿祥公司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5,002,827.00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案件正在一审中，具体详见下文“（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500.28	一审中	目前案件正在一审中，预计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原因如下：（1）公司并不是承担工程款的主体，公司厂房由微纳公司代建，施工合同系微纳公司和中达公司签订，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公司并不是承担工程款的法律主体；（2）鹿祥公司并非适格原告，公司与鹿祥公司并未签订合同，在本案中没有任何法律关系，即使中达公司将相关工程发包给鹿祥公司，也应由中达公司直接向鹿祥公司结算；（3）并无任何签字盖章生效的合同或其他决议文件，证明由公司承担该部分工程

			款，该部分工程款仍应由微纳公司承担；（4）案涉证据工程量清单系鹿祥公司单方制作，且未经审计，无法证明案涉工程的实际价值。综上所述，公司并非涉案工程款的承担义务主体，预计全额赔付的可能性较低，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诉讼	282.74	一审中	<p>2025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浙0483民初16138号审理阶段系列告知书，深圳市森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简称“森宝智能”）作为原告起诉公司，请求法院判决：（1）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12120盖板生产线、12120引脚焊接机的货款590,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24,646.02元；（2）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114C-46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114B-46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的货款1,808,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4,012元；（3）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114C-46圆柱电池盖板自动测试喷墨产线、114B-46圆柱电池盖板自动测试喷墨产线的货款256,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14,636.8元；（4）请求判令公司向原告支付193一体式氮检密封圈、生产设备维保服务类、193和231氮检复测改为一出一、230双集留盘放反防呆机构的货款880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5）请求判令公司提取定制的114C-46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114B-46圆柱电池盖板半自动产线，并支付延期取货的仓储费32,129.03元。</p> <p>森宝智能产线设备由于其质量问题，无法达到技术协议约定的合格标准，因此公司未予以验收，对未发货的设备未予提货，双方对设备的质量问题存在争议而诉诸法院。公司认为原告提供的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其诉讼请求不应被支持。案涉设备并非公司重点项目所使用的设备，且有相应的替代方案，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p>
合计	783.02	-	-

注：上述诉讼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转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案件。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约定如下：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0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已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20743677.9	一种动力电池防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2	ZL201620744757.6	一种锂电池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3	ZL201620698926.7	一种圆柱锂电池负极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4	ZL201620748257.X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结构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6年12月2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5	ZL201310188635.4	电池组件及电池模块	发明	2016年9月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6	ZL201621098570.X	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及动力电池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7	ZL201621098842.6	一种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8	ZL201621095328.7	扭断力全检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9	ZL201621095234.X	用于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1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10	ZL201720481121.1	一种带防爆及断电保护装置的锂电池盖板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11	ZL201720702179.4	锂电池盖板结构及锂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2	ZL201720701905.0	动力电池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3	ZL201720702561.5	一种圆柱形电	实用	2018	中泽	中泽	原始	-

		池	新型	年2月2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14	ZL201720702564.9	一种锂电池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2月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5	ZL201720702196.8	圆柱形电池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3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0173249.6	一种压力值测试分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0173228.4	一种新型防爆双C字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0173281.4	新型反铆接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1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19	ZL201820149264.7	一种壳体两头同时切边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20	ZL201820193250.5	电池铝端子凹沉台阶级进结构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1	ZL201820173237.3	防爆片冲头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0213610.3	一种壳体口部切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3	ZL201820173286.7	新型铆钉旋转排列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0174287.3	深拉伸模具的冷却保护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9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5	ZL201920694851.9	极柱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6	ZL201821473185.8	一种新型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19年5月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27	ZL201821086310.X	一种圆柱形电池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21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28	ZL201822040146.5	一种两头通壳体测漏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7月3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受取得	-
29	ZL201920125913.4	电池的盖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0	ZL201822039239.6	动力电池盖板	实用	2019	中泽	中泽	原始	-

		电极柱铆接装置	新型	年9月6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31	ZL201822039657.5	一种电池盖板连接片拉力测试治具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2	ZL202020517350.6	一种密封圈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1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0906616.3	防爆阀片自动上料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1月1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4	ZL201920912191.7	一种薄壁件均匀涂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0906156.4	一种薄壁件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2月1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6	ZL201930573676.3	动力电池盖板电性能测试机	外观设计	2020年3月2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7	ZL201921958677.0	平面度检测装置中的检测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1652608.7	新型焊接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1651510.X	焊接系统中焊接接头组件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0	ZL201921958707.8	平面度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1	ZL201921649853.2	焊接系统的定位座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2	ZL201921649815.7	焊接托盘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3	ZL201922260018.6	自动贴膜机中的膜片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4	ZL201922259331.8	自动贴膜机中的膜片抓取机构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670042.1	一种动力电池的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0670029.6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组件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月 22 日				
47	ZL202121068383.8	一种高密封性能的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48	ZL202120761022.5	一种用于盖板电极的扭力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9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49	ZL202120624851.9	一种激光自动打标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0	ZL202120624696.0	一种激光自动打标机中的进料输送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1月3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1	ZL202121408522.7	一种铆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2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2	ZL202022717444.0	一种用于电池盖板气密检测的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3	ZL202022376605.4	一种锂离子动力电池结构件顶盖 CCD 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9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4	ZL202022717438.5	一种用于电池盖板气密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5	ZL202022376579.5	一种用于锂电池盖板焊接的导通夹具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1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56	ZL202130181833.3	动力电池防爆片	外观设计	2021年7月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57	ZL202230560551.9	电池防爆片(储能)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58	ZL202121086304.6	一种用于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59	ZL202122311588.0	一种铆接型顶盖铆接模具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0	ZL202122816120.7	一种动力电池的盖板的极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连接结构		12日				
61	ZL202122814502.6	一种盖板的极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2	ZL202122815521.0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3	ZL202220458592.1	一种储能电池的盖板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4	ZL202220317126.1	一种极柱注塑模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65	ZL202220316982.5	一种极柱注塑模具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66	ZL202220319202.2	铝壳加工用的翻转打孔攻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继取得	-
67	ZL202220506791.5	一种动力电池及动力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9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8	ZL202321653107.7	一种整形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69	ZL202321653118.5	一种冷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31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70	ZL202330107113.1	防爆铝壳(ZZxq2-6)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1	ZL202330107111.2	防爆铝壳(ZZxq3-6)	外观设计	2023年12月1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2	ZL202110401696.9	一种扭力测试装置	发明	2023年2月2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3	ZL202110543164.9	一种动力电池的盖板结构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4	ZL202222813109.X	一种冷却水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75	ZL202223456914.8	微型零件的吸引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6	ZL202211283384.3	一种新能源动力电池盖板片	发明	2023年5月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的工控全检方法及系统		16日					
77	ZL202211207795.4	一种新能源动力电池盖板片加工工艺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5月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8	ZL202320761680.3	一种探针计数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79	ZL202320261946.8	一种用于微米级刀尖圆弧修磨的修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0	ZL202330078918.8	防爆片(ZZxq1-6)	外观设计	2023年6月30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1	ZL202320304116.9	一种刀具	实用新型	2023年6月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2	ZL202320823151.1	防爆阀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3	ZL202320387347.0	一种探针快速测量检具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1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4	ZL202211552579.3	一种锂离子电池铝壳毛刺清除质量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年8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5	ZL202320487569.X	一种组装式车刀刀杆	实用新型	2023年8月4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6	ZL202320677378.X	一种用于超薄方管的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9月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7	ZL202323437463.8	一种壳体带正电的电池顶盖结构件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2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8	ZL202323620266.X	一种电池顶盖组件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8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89	ZL202421061478.0	一种新型动力电池壳整形工装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27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质押贷款	
90	ZL202323322533.5	一种动力电池盖板与极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6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91	ZL202330753454.6	防爆铝壳(ZZxq2-6-R)	外观设计	2024年3月15日	中泽科技	中泽科技	原始取得	-	

92	ZL202330753453.1	防爆铝壳 (ZZxq3-6-R)	外观设计	2024 年3月 15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3	ZL202310905544.1	新能源动力电池铝壳防爆阀孔加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4月 30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4	ZL202330278038.5	防爆片 (ZZxq6-6)	外观设计	2024 年4月 5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5	ZL202330134637.X	防爆铝盒 (ZZxq4-6)	外观设计	2024 年5月 10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6	ZL202330134638.4	防爆铝盒 (ZZxq5-6)	外观设计	2024 年5月 10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7	ZL202322693275.5	一种顶盖焊接 夹具	实用 新型	2024 年5月 28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8	ZL202330285266.5	电池外壳 (ZZxq8-6)	外观设计	2024 年5月 3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99	ZL202311001320.4	一种电池铝壳 的防爆阀生产 工艺控制方法 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5月 28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100	ZL202311001323.8	用于电池铝壳 防爆阀的优化 工艺评估方法 及系统	发明	2024 年7月 6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101	ZL202330301447.2	防爆铝盒 (ZZxq10-6)	外观 设计	2024 年8月 30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102	ZL202420262820.7	一种复合极柱 及电池盖板	实用 新型	2024 年9月 20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质押 贷款
103	ZL202420176311.2	一种电池盖板 结构	实用 新型	2024 年9月 27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质押 贷款
104	ZL202310769167.3	一种电池方壳 的整形制备方 法	发明	2025 年4月 15日	中泽 科技	中泽 科技	原始 取得	-
105	ZL202420272635.6	一种铜片铝柱 自动摩擦焊接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1月 24日	嘉兴 中泽	嘉兴 中泽	原始 取得	
106	ZL202323441270.X	一种极筒极柱 高速冲压设备	实用 新型	2025 年1月 21日	嘉兴 中泽	嘉兴 中泽	原始 取得	
107	ZL202420754587.4	一种极柱自动 清洗装置	实用 新型	2025 年1月 21日	嘉兴 中泽	嘉兴 中泽	原始 取得	

108	ZL202323453252.3	一种极柱铜片纹路冲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21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09	ZL202420754567.7	一种极柱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3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0	ZL202420481220.X	一种极筒极柱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9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1	ZL202420481078.9	一种机加极柱自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2	ZL202420754526.8	一种极筒极柱自动摆盘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3	ZL202420272633.7	一种铜片自动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4	ZL202420481129.8	一种机械手自动上下料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6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5	ZL202323114807.1	一种机加极柱自动摆盘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3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6	ZL202323114805.2	一种负极柱自动激光打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117	ZL202323114806.7	一种负极柱角度自动纠正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21日	嘉兴中泽	嘉兴中泽	原始取得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专利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211418403.9	一种新能源电池方形铝壳毛刺无损去除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2年11月14日	申请中	-
2	2023111960757	一种电池方壳的生产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18日	申请中	-
3	2024115079096	具有一体成型的防爆阀的顶盖加工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28日	申请中	-
4	2024116042671	一种盖板极柱焊接用载具冷却机构	发明	2024年11月12日	申请中	-
5	2024228259919	电池顶盖结构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0日	申请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6	202422865631.1	一种可交错堆叠圆柱壳体的吸塑盒及其包装箱	实用新型	2024年11月25日	申请中	-
7	202411814365.8	一种定位精确的极柱焊接旋转盘	发明	2024年12月11日	申请中	-
8	202423137502.7	一种新型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4年12月19日	申请中	-
9	2024101521870	一种铆接盖板、盖板制备方法 及电池电芯	发明	2024年2月3日	申请中	-
10	2024101521866	一种注塑盖板、盖板制备方法 及电池电芯	发明	2024年2月3日	申请中	-
11	2024108460327	一种新能源电芯顶盖、电芯 壳体及电池的加工方法	发明	2024年6月27日	申请中	-
12	2024223524227	一种刀片电池的盖板组件 及其刀片电池	实用新型	2024年9月26日	申请中	-
13	2024113731032	一种新能源动力电池铝壳 整形及检测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29日	申请中	-
14	2025204327707	一种多层吸塑盒	实用新型	2025年3月13日	申请中	-
15	2025207489493	一种极柱与密封圈的装配 结构及电池盖板	实用新型	2025年4月21日	申请中	-
16	2025105503626	一种电池组合盖板的电性 能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4月29日	申请中	-
17	2025106379452	一种电池组合盖板的防爆 阀焊接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5月19日	申请中	-
18	2025106860724	电池组合盖板成品氦检的 气密性检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5月27日	申请中	-
19	2025303102218	动力电池顶盖片（50160）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30日	申请中	-
20	2025303102222	动力电池盖板（50160）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30日	申请中	-
21	202520901101X	一种刀片电芯壳体包装盒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9日	申请中	-

注：上述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情况。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中泽	国作登字 -2023-F-00002804	2023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中泽科技	-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著作权情况为截至2025年5月31日情况。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图形	23985048	6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2		图形	23985672	17	2018年4月28日至2028年4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3		图形	23986209	42	2018年5月7日至2028年5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图形	23985017	9	2018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5		图形	68087059	8	202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6		图形	68082427	10	202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7		图形	68066363	14	202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8		图形	68068278	7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9		图形	68068302	9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0		图形	68077614	11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1		图形	68075928	37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2		图形	68073847	40	2023年7月21日至2033年7月20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13		图形	68087034	6	2023年7月28日至2033年7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	-

注：上述公司已取得商标权情况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情况。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选取标准如下：（1）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客户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2）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采购框架合同；（3）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4）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寄售协议	2023年6月15日	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2	寄售协议	2023年8	江苏亿纬	无	壳体/顶盖	无	履行中

		月 31 日	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		类框架协议		
3	寄售协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4	框架采购合同	2025 年 2 月 8 日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5	框架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5 日	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6	框架采购合同	2024 年 3 月 1 日	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7	产品采购合同	2025 年 9 月 26 日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类框架协议	无	履行中
8	采购订单	2025 年 9 月 28 日	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订单	269.78	履行中
9	采购订单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	壳体/顶盖订单	223.36	履行中

注 1：公司与湖北亿纬动力有限公司、江苏亿纬林洋储能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约定，协议有效期满时如果任何一方均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协议，则协议自动延续一年；

注 2：宁德时代和亿纬锂能选择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前三大的合作单体，均签署框架协议；赣锋锂电、三一集团、欣旺达选择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第一的合作单体，公司与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采购合同为框架协议，因江西赣锋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故选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单笔交易金额最大的订单。前述主体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占比超过 80%。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材保供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中铝瑞闽（福建）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无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已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2024 年 7 月 25 日	浙江隆佰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无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采购框架合同	2023年1月1日	广东昭明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极柱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无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4	采购框架合同	2022年7月1日	招商局新材料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无	铝卷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无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无	6,500.00	2023.1.10-2024.1.9	信用、保证	已履行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2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无	3,500.00	2024.1.30-2025.1.29	信用、保证	已履行
3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2025年2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3,000.00	2025.2.18-2025.8.22	保证	已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5月27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无	3,000.00	2024.5.28-2025.5.27	保证	已履行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4年1月9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南湖支行	无	3,000.00	2024.1.9-2025.1.8	信用、保证	已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1月2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经济开发区支行	无	3,000.00	2023.11.28-2024.11.28	保证	已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年12月28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无	3,000.00	2023.12.28-2024.12.27	保证	已履行
8	《流动资	2024	中国民生	无	3,000.00	2024.3.13-2025.3.13	保证	已履行

	金贷款借 据》	年3月 13日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					
9	《流动资 金借款合 同》	2022 年6月 10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嘉兴 经济开发 区支行	无	3,000.00	2022.6.10-2023.6.9	保证	已履行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 权人	担保债 权内容	抵/质 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 情况
1	33100720240004872	2024年 10月21 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南 湖支行	4,867万	知识 产权	2024.10.21-2027.10.20	履行 中
2	33100720210002921	2021年 12月20 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南 湖支行	4,510万	知识 产权	2021.12.20-2024.12.19	已履 行
3	33100720230000160	2023年 1月10 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南 湖支行	5,570万	知识 产权	2023.1.10-2026.1.9	履行 中
4	33100720230001888	2023年 5月9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南 湖支行	1,000万	存单	2023.5.9-2026.5.8	履行 中
5	33100720240004873	2024年 10月21 日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嘉兴南 湖支行	4,523万	知识 产权	2024.10.21-2027.10.20	履行 中

注：上述合同履行情况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状态。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融资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出租方	承租方	金额（万元）	期限
1	融资租赁合同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泽科技	12,000.00	2025.1.24-2028.1.24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人/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p>

	<p>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p> <p>3. 本人/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p>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桐乡中泽、桐乡择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2.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p>

	<p>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p> <p>3. 本企业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p> <p>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尚、童欣、鲍立春、邓继承、刘泽宇、吴泱、李欣、陈琳、高静、张鸿斌、安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前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 12 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文件，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p> <p>2. 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将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本企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p>

	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王翔、舟山瑞旗、六丁瑞旗、嘉兴泽旗、华盖瑞旗、弘坤德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所持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获得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挂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p> <p>2. 如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计划发生重大变更或终止的，则上述自愿限售的承诺自动失效（包括在股转系统挂牌后12个月内仍未向北交所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或公司决定终止股转系统挂牌或北交所上市计划，或监管机构做出不予挂牌或上市的决定）。</p> <p>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企业或</p>

	<p>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将在本企业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尚、童欣控制期间持续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尚、童欣、鲍立春、邓继承、刘泽宇、吴泱、李欣、陈琳、高静、张鸿斌、安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并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优先发展权。</p> <p>3.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损失。</p> <p>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p>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吴尚、童欣、鲍立春、李欣、邓继承、吴泱、刘泽宇、高静、张鸿斌、安斌、陈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王翔、舟山瑞旗、六丁瑞旗、嘉兴泽旗、华盖瑞旗、弘坤德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企业/本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p> <p>2. 在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依法签订合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合法、合规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 本企业/本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公司和其他股东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予以赔偿。</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吴尚、童欣、鲍立春、李欣、邓继承、吴泱、刘泽宇、高静、张鸿斌、安斌、陈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p>

	<p>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 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任何资金往来而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处罚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p>

	<p>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本企业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5.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鲍立春、李欣、邓继承、吴泱、刘泽宇、高静、张鸿斌、安斌、陈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并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 自违反承诺之日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本人自愿同意暂停领取薪酬或津贴，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直至本人纠正</p>

	违反公开承诺事项的行为为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桐乡中泽、桐乡泽优、桐乡通和、桐乡轻盈、润格贤泽、润格长青、王翔、舟山瑞旗、六丁瑞旗、嘉兴泽旗、华盖瑞旗、弘坤德胜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在本次挂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 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4.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后十日内，本企业/本人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5.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项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若公司与员工就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发生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生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因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未能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征收滞纳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本公司同意承担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同时本人/本公司在承担上述责任后，不会就该等费用向公司或其子公司行使追索权。</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泽通控股、吴尚、童欣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物业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24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建设的房屋因违反规划和建设等管理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房屋拆除费等支出费用，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p>

	<p>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本企业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并且承诺不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追偿前述支出，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事项遭受前述损失。</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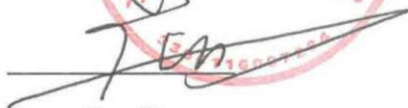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

浙江泽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尚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吴 尚



童 欣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7

日

月

27

日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吴尚



童欣



鲍立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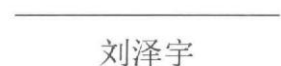
李欣



邓继承



吴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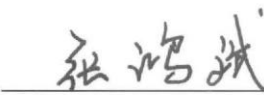


刘泽宇

监事：



高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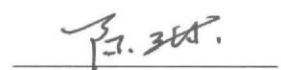


张鸿斌



安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琳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吴 尚	_____ 童 欣	_____ 鲍立春
_____ 李 欣	_____ 邓继承	_____ 吴 洪
_____ 刘泽宇		

监事：

_____ 高 静	_____ 张鸿斌	_____ 安 斌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 琳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吴 尚	_____ 童 欣	_____ 鲍立春
_____ 李 欣	_____ 邓继承	_____ 吴 泱
_____  刘泽宇		

监事：

_____ 高 静	_____ 张鸿斌	_____ 安 斌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 琳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_____ 吴 尚	_____ 童 欣	_____ 鲍立春
_____ 李 欣	_____ 邓继承	_____ 吴 洪
_____ 刘泽宇		

监事：

_____ 高 静	_____ 张鸿斌	_____  安 斌
--------------	--------------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陈 琳



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江禹

江禹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轶

林轶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李浩森

李浩森

刘骏

刘骏

彭欣

彭欣

梁晨

梁晨



2025年11月27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孔瑾


邹泽兵

负责人：

章靖忠



2025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对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期间、2024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高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琳波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丽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80049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邓薇

(已离职)

王璐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惠民".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 11月 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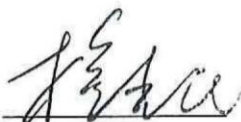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80049 号), 签字资产评估师为王璐, 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王璐因个人原因已于 2025 年从本公司离职, 故浙江中泽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璐的签名, 王璐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